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8

創新共享
引領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三年年報



關於中國鐵塔

中國鐵塔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公司始終堅持共享發展理念，實施一體兩翼戰略，主要從事通信鐵塔等基站配套設施和高鐵地鐵公網覆蓋、大型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同時依託獨特資源面向社會提供信息化應用和智慧換電備電等能源應用服務，努力將公司打造成為世界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商、及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信息應用服務商和新能源應用服務商。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260.07億元。公司運營並管理的塔類站址數達到204.6萬個，遍佈全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總塔類租戶數為365.8萬個，塔類站均租戶數為1.79。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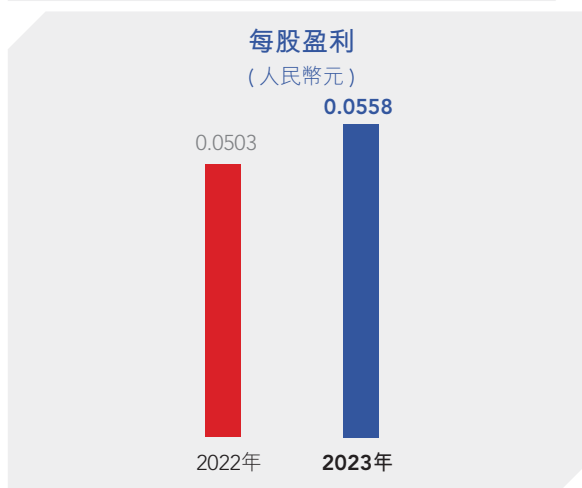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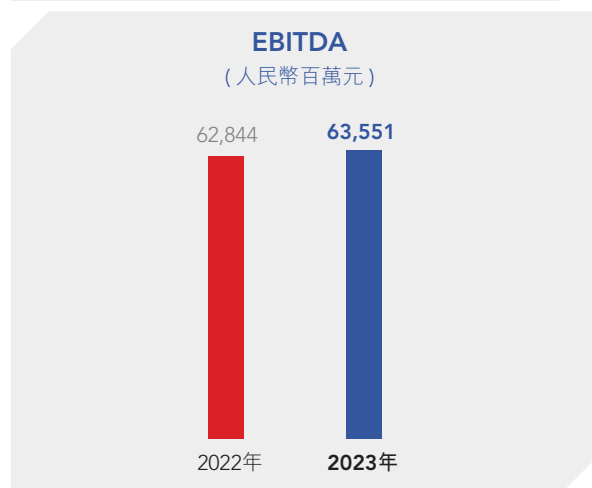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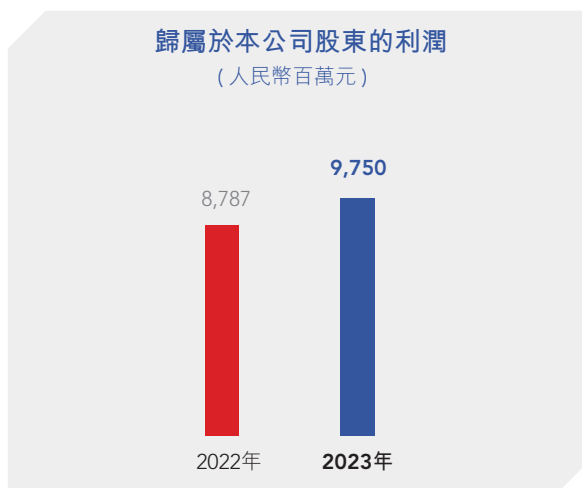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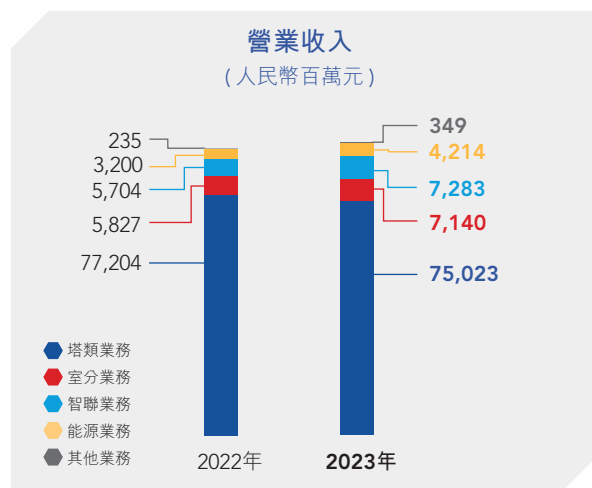
| | | | |
|-----|----------------|-----|----------|
| 2 | 表現摘要 | 11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 | 董事長報告書 | 116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1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34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19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48 | 董事會報告書 | 12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86 | 監事會報告書 | 1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88 | 企業管治報告 | 187 | 財務概要 |
| 110 | 股東資訊 | 190 | 公司資料 |
| | | 191 | 定義 |



表現摘要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 | 2022年 | 變化 |
|---------------------|---------------|--------|-------|
| 營業收入 | 94,009 | 92,170 | 2.0% |
| 其中 | | | |
| 塔類業務 | 75,023 | 77,204 | -2.8% |
| 室分業務 | 7,140 | 5,827 | 22.5% |
| 智聯業務 | 7,283 | 5,704 | 27.7% |
| 能源業務 | 4,214 | 3,200 | 31.7% |
| 其他業務 | 349 | 235 | 48.9% |
| 營業利潤 | 14,502 | 13,312 | 8.9% |
| EBITDA ¹ | 63,551 | 62,844 | 1.1%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 9,750 | 8,787 | 11.0% |
| 資本開支 | 31,715 | 26,207 | 21.0%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0.0558 | 0.0503 | 10.9% |

註1：EBITDA由營業利潤加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



204.6 萬
塔類站址數



非塔類業務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重

20.2 %

365.8 萬
塔類租戶數



1.79
塔類站均租戶數

主要運營數據

| 指標名稱 | 單位 | 截至 2023年年底 | 截至 2022年年底 | 同比變化 |
|------------------------|------|---------------|---------------|-------|
| 塔類站址數 | 萬 | 204.6 | 205.5 | -0.4% |
| 塔類租戶數 | 萬戶 | 365.8 | 358.3 | 2.1% |
| 塔類站均租戶數 ^{註2} | 戶/站址 | 1.79 | 1.74 | 2.9% |
| 運營商塔類租戶數 | 萬戶 | 342.4 | 336.2 | 1.8% |
| 運營商塔類站均租戶數 | 戶/站址 | 1.68 | 1.65 | 1.8% |
| 平均單站址年收入 ^{註3} | 元/年 | 40,139 | 40,512 | -0.9% |
| 室分樓宇覆蓋面積 | 億平方米 | 101.5 | 73.9 | 37.3% |
| 室分地鐵里程 | 公里 | 11,625 | 9,611 | 21.0% |
| 室分高鐵隧道里程 | 公里 | 12,447 | 10,429 | 19.3% |

註2：站均租戶數 = (運營商租戶數 + 智聯業務租戶數) / 塔類站址數

註3：平均單站址年收入 = (塔類業務收入 + 智聯業務收入) / ((期初塔類站址數 + 期末塔類站址數) / 2)

公司榮譽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及「卓越高質量發展上市公司」獎項



彭博商業周刊「年度上市企業2023」



公司2022年年報封面設計及製作獲得ARC及Galaxy獎項



《亞洲金融》亞洲最佳電信公司「銀獎」



企業文化



企業願景

成為世界一流的通信
基礎設施服務商，
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信息應用服
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能
源應用服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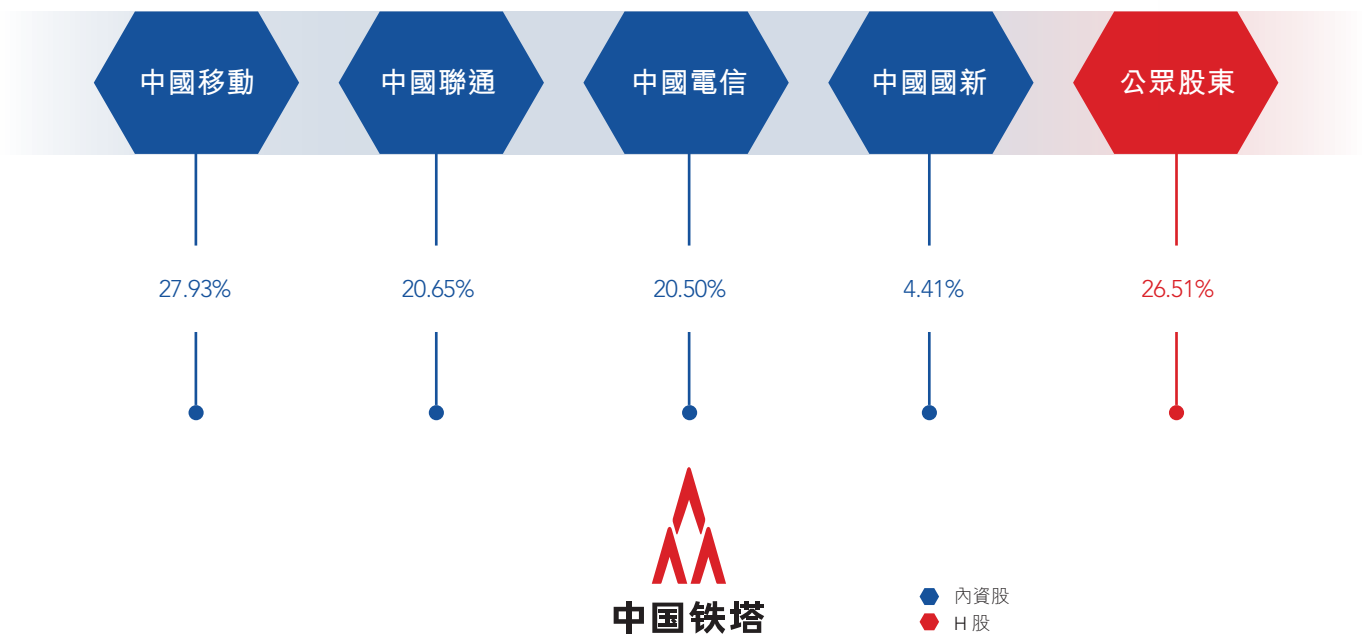
核心價值觀



企業使命

共享共贏，創效率效益
型企業

控股架構



室分業務
收入增長

22.5%

5G+
室分





董事長報告書



張志勇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錨定「一體兩翼」戰略定位，持續構建「五化」運營體系，打造「五型」企業，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各項業務發展符合預期，整體業績穩健增長，公司綜合實力進一步提升，企業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財務表現

2023年，公司營業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40.09億元，比上年增長2.0%；EBITDA為人民幣635.51億元，同比增長1.1%，EBITDA率¹為67.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97.50億元，同比增長11.0%，淨利潤率為10.4%，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

2023年，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8.40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17.15億元，自由現金流²為人民幣11.25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260.07億元，帶息負債為人民幣946.26億元，淨債務槓桿率³為31.4%，資本結構保持健康。

公司致力於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回報，在充分考慮當期利潤、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規劃、資金需求後，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739元（稅前），全年派息總額佔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比例為75%。

業務表現

2023年，公司緊抓網絡強國、數字中國、「雙碳」目標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立足「三個服務商」定位，深化「一體兩翼」戰略佈局，運營商業務發展持續穩健，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增長勢頭良好。

夯實發展基礎，運營商業務主導地位持續鞏固

2023年，公司牢牢把握5G網絡擴大廣度覆蓋和加強深度覆蓋的發展契機，強化資源統籌共享和專業化運營優勢，集約高效滿足客戶網絡建設需求，高質量發展基礎不斷夯實。運營商業務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821.63億元，比上年下降1.0%。

註1：EBITDA率是EBITDA除以營業收入後乘以100%。

註2：自由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資本開支。

註3：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帶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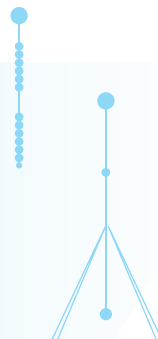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報告書

塔類業務方面，圍繞5G網絡建設，積極爭取政策支持，推動公共資源和跨行業資源開放共享，降低入場難度和成本，不斷鞏固資源統籌的核心優勢；充分共享現有站址資源，廣泛利用社會資源，推動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有效落地，高效支撐5G網絡覆蓋加速推進，2023全年完成5G建設需求約58.6萬個，其中95%以上通過共享已有資源實現；積極獲取低頻網絡建設、網絡優化的新建需求，加強疑難站址攻堅，有力支撐塔類業務穩定發展；緊密把握5G完善覆蓋需求的建設特點，持續創新低成本建設方案、積極創新服務產品，經濟高效滿足客戶需求。

2023年，塔類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50.23億元，比上年下降2.8%。截至2023年底，公司塔類站址數204.6萬個，較上年年底減少0.9萬個，運營商塔類租戶達到342.4萬戶，較上年年底增加6.2萬戶，運營商塔類站均租戶數由上年年底的1.65戶提升到1.68戶，共享水平進一步提升。

室分業務方面，依託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門共建共享文件，充分利用有利政策環境，持續深化「資源+需求」一體化統籌發展模式，聚焦重點業務場景，進一步發揮統一進場、統籌建設作用，有力增強室分市場服務支撐水平；持續提升產品方案設計水平，強化質量管理能力，夯實「低成本、優服務、綠色低碳」的優勢；持續推動室分共享產品創新和綜合服務方案應用，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無源+有源」的室分共享方案，滿足存量室分5G升級需求，進一步挖掘共享價值、擴大業務規模。

2023年，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1.40億元，比上年增長22.5%。截至2023年底，樓宇類室分覆蓋面積累計達101.5億平方米，同比增長37.3%；高鐵隧道及地鐵覆蓋總里程累計24,072公里，同比增長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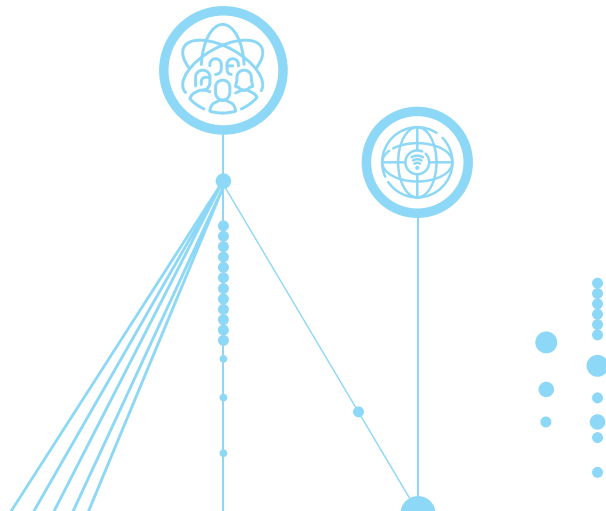


強化核心能力，兩翼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2023年，公司持續把握「數字經濟」及「雙碳」目標發展帶來的機遇，聚焦重點領域，強化創新引領，持續提升核心能力和競爭優勢，繼續保持兩翼業務快速增長，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114.97億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為12.2%，比上年提升2.5個百分點。

智聯業務發展方面，公司聚焦各行業的空間數智化治理，持續推動中高點位站址資源服務於更寬更廣的國計民生領域。截至2023年底，約21.7萬座「通信塔」升級成「數字塔」，涵蓋林草、環保、水利、農業、交通、國土、應急等40多個國計民生重要領域，並在稻稈禁燒、耕地保護、漁政執法、森林防火等多個應用場景保持市場領先；持續圍繞「平台、數據、算法、應用、運營」五大優勢開展創新，打造「全國一張網」，實現平台分佈式部署、數據集中式運營；多源數據接入能力顯著提升，分行業、分場景的領先產品能力不斷鞏固；持續構建陪伴式服務體系，建成智聯業務專業網管平台，實現終端設備精準診斷、實時派單、快速處理；強化屬地技術支撐能力，及時響應客戶訴求，不斷提升客戶感知，增強客戶黏性。

2023年，智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2.83億元，比上年增長27.7%，其中鐵塔視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7.27億元，佔智聯業務收入比重為64.9%。



董事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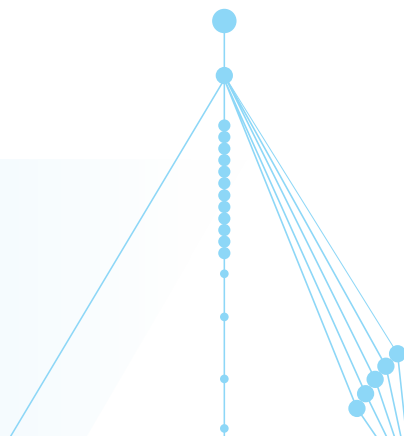
能源業務發展方面，公司圍繞服務國家「雙碳」目標，聚焦換電、備電等核心業務，強化精細運營，鞏固產品、服務、平台優勢，業務發展質量持續提升。**換電業務上**，加快產品迭代升級，加強服務體系建設，持續深耕C端市場，加快拓展B端集團客戶，用戶規模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鐵塔換電用戶達114.5萬戶，比上年增加24.3萬戶，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龍頭地位進一步鞏固。**備電業務上**，不斷優化可視可管可控的智能監控平台，深化「備電、發電、監控、維護」四位一體電力保障綜合解決方案，大力推廣備電標準化產品，加快拓展通信、醫療、金融等重點行業客戶，積極打造「能源管家」服務，推動備電業務快速拓展。

2023年，能源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2.14億元，比上年增長31.7%，其中鐵塔換電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0.67億元，佔能源業務收入比重達49.1%。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監管要求，持續優化治理機制和治理體系，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基礎和有力保障。同時，公司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風險防範及應對機制，有效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和風險防控水平。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和義務，致力於實現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共生、協同發展，贏得廣泛認可。2023年，高質量完成全國「兩會」、「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杭州亞運會、上海進博會、成都大運會等20餘次重大國際國內活動通信保障任務；緊密協同各電信運營企業做好冰雪、地震、強降雨等應急搶險工作，全力保障第一時間搶通「通信生命線」；持續完善邊遠地區通信基礎設施建設，支撐電信普遍服務的高效實施，不斷縮小「數字鴻溝」；因地制宜、長遠謀劃，有效推進產業幫扶，助力鄉村振興；積極踐行綠色運營理念，建設清潔能源站址、推動基站側節能減排、探索清潔能源利用，以實際行動助力「雙碳」目標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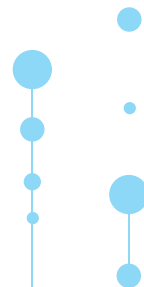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未來，面對戰略機遇，公司將深入推進「一體兩翼」戰略落地，圍繞高質量經營，持續構建「五化」運營體系，打造「五型」企業，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價值持續提升，企業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運營商業務：移動通信產業是全面支撐經濟社會發展的戰略性、基礎性和先導性產業。適度超前建設5G、5G-A商用部署、「雙千兆」網絡共進攻堅工程，以及「信號升格」、「寬帶邊疆」等專項行動，將持續推動移動通信網絡建設向縱深發展。面對市場機遇，公司將全面發揮資源統籌作用，集約高效滿足客戶需求，持續鞏固市場主導地位；全面把握客戶建設需求特點，通過創新服務方案、提升服務能力，更好推動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落地；緊密把握5G室內深度覆蓋建設契機，全力擴大新建樓宇室分市場份額，積極挖掘存量室分改造需求，助力室分業務快速增長，切實發揮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國家隊和5G新基建主力軍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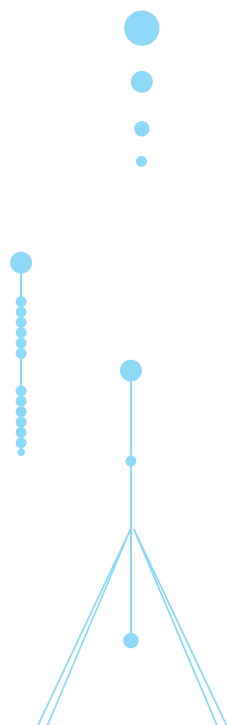
智聯業務：數字中國建設面臨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數字治理水平提升為智聯業務發展帶來廣闊空間。公司持續發揮好中高點位資源優勢，聚焦社會治理數智化轉型升級，強化創新驅動，不斷提升平台、算法、應用產品等核心能力優勢，通過深耕行業、深研創新、深挖需求、深度融合、深化管理做精智聯業務，積極為行業的數智化治理轉型升級賦能加速，高效服務數字中國、美麗中國戰略。



董事長報告書

能源業務：「雙碳」目標下，經濟社會全面綠色低碳轉型深入推進，綠色出行、節能減排、能源循環利用快速發展，為公司能源業務發展創造良好機遇。公司將加快市場拓展，推進換電網絡經濟高效佈局，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聚焦重點行業及重點場景，持續鍛造「備電、發電、監控、維護」四位一體的核心優勢，完善標準化的「備電+」產品體系，保持備電業務快速增長；積極探索綠能、儲能、節能等綜合能源服務，推動其在通信行業及社會民生的應用，助力「雙碳」目標戰略。

2024年公司將堅持科技創新與體制機制創新「雙輪驅動」、科技創新與科技成果轉化同時發力，讓科技創新成為公司經營發展的底色和主線，全面塑造新動能新優勢，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支撐實現高質量發展。積極佈局和扎實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科技創新，加大邊緣算力網絡、人工智能、新能源、5G-A/6G等領域的技術攻關；深化「室分+」、智能運維、一碼到底、鐵塔視聯等產品創新，強化源頭供給和數字化賦能水平，提高核心競爭力；持續深化「能力水平、任務項目、資源配置、成果轉化」四份清單工作機制，完善「公司總部、省分公司、產業生態、國際組織」四位一體科技創新體系，加強科技創新人才隊伍建設，加大科研投入和獎勵激勵，不斷提升科技創新整體效率效能。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向不久前卸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職務的顧曉敏先生表達誠摯的感謝！在為中國鐵塔服務期間，顧先生勤勉敬業、恪盡職守，在實施「一體兩翼」戰略、提升公司價值、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上貢獻卓越，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顧先生對中國鐵塔的付出與耕耘！同時，也代表董事會向已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國厚先生，及其在任期內對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過去一年，公司取得的成績和進步，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離不開廣大客戶的大力支持，離不開全體股東的信任堅守，也離不開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謝！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3月18日



智聯業務
收入增長

27.7%



21.7萬
數字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概述

2023年，公司繼續緊抓網絡強國、數字中國、「雙碳」目標戰略發展機遇，圍繞「一體兩翼」戰略佈局，持續構建「五化」運營體系，打造「五型」企業，經營發展勢頭良好，整體業績保持穩健。

主要運營數據

| 指標名稱 | 單位 | 截至 2023年年底 | 截至 2022年年底 | 同比變化 |
|------------------------|------|---------------|---------------|-------|
| 塔類站址數 | 萬 | 204.6 | 205.5 | -0.4% |
| 塔類租戶數 | 萬戶 | 365.8 | 358.3 | 2.1% |
| 塔類站均租戶數 ^{註1} | 戶/站址 | 1.79 | 1.74 | 2.9% |
| 運營商塔類租戶數 | 萬戶 | 342.4 | 336.2 | 1.8% |
| 運營商塔類站均租戶數 | 戶/站址 | 1.68 | 1.65 | 1.8% |
| 平均單站址年收入 ^{註2} | 元/年 | 40,139 | 40,512 | -0.9% |
| 室分樓宇覆蓋面積 | 億平方米 | 101.5 | 73.9 | 37.3% |
| 室分地鐵里程 | 公里 | 11,625 | 9,611 | 21.0% |
| 室分高鐵隧道里程 | 公里 | 12,447 | 10,429 | 19.3% |

註1：站均租戶數=(運營商租戶數+智聯業務租戶數)/塔類站址數

註2：平均單站址年收入=(塔類業務收入+智聯業務收入)/((期初塔類站址數+期末塔類站址數)/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運營商業務

公司充分發揮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國家隊、主力軍作用，把握5G網絡擴大重點縣鄉覆蓋、加強室內深度覆蓋的戰略機遇，積極推動支持政策落地應用，聚焦建設和服務模式創新，全面滿足塔類建設需求、快速擴大室分市場規模，高效助力我國5G網絡部署走在全球前列，運營商業務主導地位持續鞏固。2023年，運營商業務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821.63億元，比上年下降1.0%。其中塔類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50.23億元，比上年下降2.8%；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1.40億元，比上年增長22.5%。

塔類業務發展上，公司持續強化資源統籌共享能力，主動參與建築物移動通信國標編制，推動

5G基站站址納入規劃、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嵌入建築物審批流程等，實現支持政策的有效落地；持續鍛造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能力，提升工程質量，提高交付效率，集約高效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強化產品方案創新，加大低成本塔桅、極簡電源配套等創新產品的推廣應用；持續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聚焦客戶關注的重點工作以及痛點難點問題，專項攻堅疑難站址，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價值感知。截至2023年底，運營商塔類租戶數達342.4萬，比上年年底增加6.2萬戶，增長1.8%，全年完成5G基站建設需求約58.6萬，95%以上利用已有站址資源改造實現，運營商業務站均租戶數達到1.68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室分業務發展上，持續深化「資源+需求」一體化統籌發展模式，積極獲取交通、文旅、醫療衛生、教育等重點行業的高價值室內覆蓋需求，推動重點項目有效落地；發揮政策優勢，嵌入政府行政服務審批流程，從源頭上做好資源統籌預留和5G共享建設；根據室分場景部署特點，持續創新共享型室分產品和解決方案，推動中、低流量場景的無源共享室分建設；創新研發多模共享直放站，全力挖掘存量共享覆蓋場景的市場需求；研發推出5G共享雙路移頻系統，有效拓展電梯、地下停車場等場景的市場空間。截至2023年底，室分業務覆蓋樓宇總面積達到101.5億平方米，比上年增長37.3%；覆蓋地鐵總里程11,625公里，

增長21.0%；覆蓋高鐵隧道總里程12,447公里，增長19.3%。新增室分市場份額達到45%，比上年提升5.8個百分點。

未來，公司繼續發揮5G新基建和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主力軍、國家隊作用，充分把握機遇，堅持創新驅動，不斷增強核心能力，全力支撐和推進「雙千兆」網絡共進攻堅工程及「信號升格」、「寬帶邊疆」等專項行動的有效落地，打造「綜合成本優、建設交付優、維護服務優、管理風險低」的「三優一低」鐵塔口碑，持續鞏固塔類市場主導地位，構建新建室分市場主導地位，實現運營商業務高質量發展。**塔類業務上**，緊密銜接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營商網絡規劃，把握建設重點和建設節奏，發揮資源共享統籌優勢，經濟高效滿足客戶需求，夯實市場主導地位；不斷強化市場服務意識，着力加大區域性產品推廣應用，通過創新產品方案贏得客戶認可；**室分業務**上，加大新增市場的拓展力度，全量承接重點場景需求，積極發揮共享優勢，構建室分新增市場主導地位，保持業務快速

增長，在助力網絡強國戰略、更好服務客戶中實現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智聯業務

公司牢牢把握數字經濟和社會數智化治理發展機遇，憑藉站址資源稟賦和平台、算法等創新優勢，持續加大「鐵塔視聯」產品研發力度，不斷推進重點行業做深做透，智聯業務實現量質並重發展。2023年，智聯業務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72.83億元，比上年增長27.7%，其中鐵塔視聯業務收入佔智聯業務收入比重達到64.9%，「通信塔」向「數字塔」升級持續深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2023年，公司積極提升創新研發能力，持續鞏固平台、算法、應用等核心能力優勢，創新成效不斷凸顯。增強全國視聯平台底座能力，實現平台分佈式部署，數據集中式運營，形成「全國一張網」；從「單一視頻數據」接入轉向「多源多維數據」接入，提升數據處理能力；持續打造AI算法倉，構建「自研+生態」算法體系，覆蓋林草、環保、水利、國土、漁政等重點行業場景，同時基於完善的空間治理算法訓練工具、中高點位核心數據資源、全國豐富的訓練場景，開展算法迭代優化訓練，將中高點位數據優勢持續轉化為產品

競爭優勢；做強行業應用產品，圍繞行業客戶需求，加強產品規劃，加快產品的迭代開發能力，不斷完善產品的行業專屬功能、豐富行業應用產品體系，提升市場競爭力。公司智聯業務高效支撐重點行業的「數字政府」建設和社會治理數智化轉型升級，並在部分細分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影響力不斷擴大。在全國林草行業森林防火、環保行業的秸稈禁燒、國土行業耕地保護監控、應急行業地震預警、農業漁政執法等領域已經成為全國最大的信息服務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未來，公司將充分利用數字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聚焦重點領域，基於豐富應用場景和數據研究數字化治理行業大模型，搭建邊緣算力網絡，持續將「數字塔」打造為壯大數字經濟的堅實底座和服務空間數智化治理的關鍵設施，為重點客戶提供高品質數字化服務。通過強化平台能力、算法能力、數據能力，加快客戶側產品迭代開發速度，強化鐵塔視聯產品功能專業性，豐富產品服務場景，進一步提升產品核心競爭能力；積極推動細分市場領先發展策略，持續在秸稈禁燒、耕地保護、漁業禁捕、河湖監控、森林防火、應急執法、交通監控、鐵路護路等重点場景實現市場領先，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持續優化陪伴式服務體系，深度嵌入客戶業務流程，不斷迭代應用開發，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完善數字化治理產品端到端網信安全體系，構建安全優勢，讓客戶用的放心和貼心。



能源業務

公司全面響應國家節能降碳政策，致力於將基站的站址、引電、電力保障能力等資源稟賦向社會拓展延伸，提供換電、備電等多元化智慧能源服務和解決方案，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2023年，能源業務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42.14億元，比上年增長31.7%，繼續保持規模快速發展，其中，換電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0.67億元，比上年增長14.8%；備電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7.35億元，比上年增長48.4%。

2023年，能源業務堅持共享協同發展，在市場拓展、產品創新、精細運營和服務提升方面持續發力，推動業務快速高質量增長。**市場拓展方面**，加快換電網絡經濟高效佈局，輕型電動車換電市場龍頭地位進一步鞏固，截至2023年底，公司在300+城市開通換電業務，換電用戶達到11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萬戶。**產品創新方面**，加快科技研發成果應用，申報發明專利25項，研發成果應用於新一代換電產品，快速形成生產力；圍繞市場需求，積極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推出綠色換電櫃，定制化開發多款通信行業小功率備電產品，推出「能源管家」產品套餐等。**精細運營方面**，強化資產運營，進一步梳理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細化電池運營狀態，建立閉環管理體系，提高資源利用率；**服務提升方面**，提升C端客戶服務水平，持續提升智能客服分流，加快服務方式轉型，強化投訴處理閉環管控，提升用戶感知；打造B端客戶陪伴式服務體系，建立客戶分類分級管理機制，提升服務響應效率。

未來，公司將持續聚焦換電、備電業務領域，穩增長、提質量、強能力、增效益，推動能源業務持續高質量發展。持續深耕C端換電市場，重點開展一類城市攻堅，通過完善換電網絡、發揮服務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鞏固競爭優勢和領先地位；加快B端換電市場拓展，深化與重點頭部物流企業合作，推動用戶規模的快速提升，持續保持換電市場領先地位。聚焦通信、金融、公安、醫療、石化、政府、教育等行業，緊盯重點客戶，深挖客戶需求，深化「備電+發電+監控+維護」四位一體綜合解決方案，強化業務核心能力，打造標準化產品體系，提供「備電+」服務，加快備電業務規模拓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一、概述

2023年公司持續深化「一體兩翼」戰略，圍繞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加快創新產品應用，深挖降本增效潛能，提升資產長期運營能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全年業績保持穩健增長態勢。

2023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940.09億元，同比增長2.0%；營業利潤實現145.02億元，同比增長8.9%；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實現97.50億元，同比增長11.0%；EBITDA為635.51億元，同比增長1.1%；經營現金流為328.40億元；資本開支為317.15億元。

2022年底，公司與三大通信運營商訂立的新一輪五年商務定價協議，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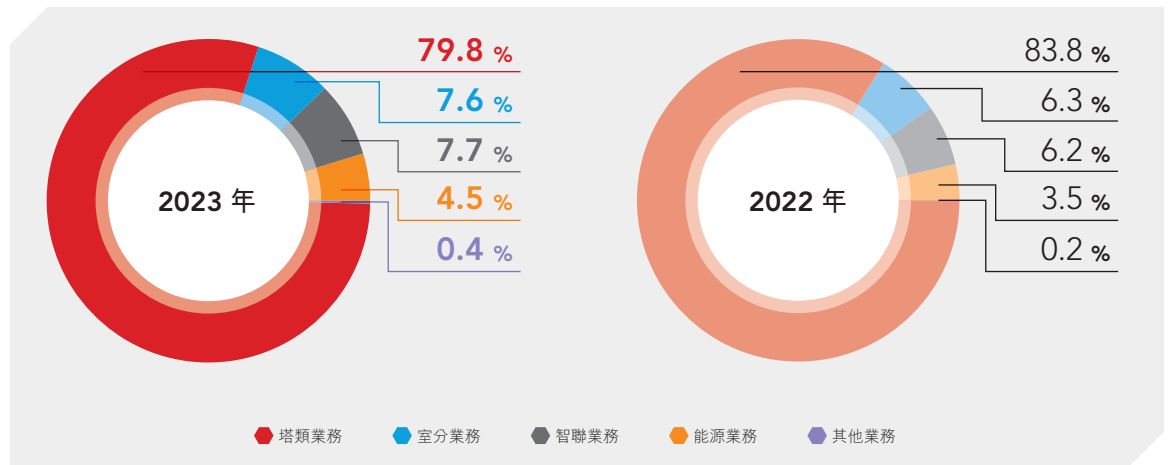
二、營業收入

2023年，公司以國家「雙千兆」網絡共進攻堅工程為契機，夯實「5G+室分」雙增長引擎，運營商業務收入保持穩健增長；主動服務「數字中國」和「雙碳」戰略，基於資源稟賦和能力共享，深耕重點行業持續提升市場份額，兩翼業務收入保持快速增長。全年營業收入達到940.09億元，同比增長2.0%。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包含室分業務和兩翼業務在內的非塔類業務收入保持雙位數增長，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16.2%提升至20.2%。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3年和2022年營業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累計完成 | 佔營業收入比重 | 累計完成 | 佔營業收入比重 |
| 營業收入 | 94,009 | 100.0% | 92,170 | 100.0% |
| 其中： | | | | |
| 塔類業務 | 75,023 | 79.8% | 77,204 | 83.8% |
| 室分業務 | 7,140 | 7.6% | 5,827 | 6.3% |
| 智聯業務 | 7,283 | 7.7% | 5,704 | 6.2% |
| 能源業務 | 4,214 | 4.5% | 3,200 | 3.5% |
| 其他業務 | 349 | 0.4% | 235 | 0.2% |

營業收入佔比



塔類業務收入

2023年，公司積極對接運營商網絡發展規劃，集約高效滿足客戶網絡建設需求，鞏固塔類業務市場主導地位；專項跟蹤新增租戶訂單，提升訂單交付起租服務效率。全年塔類業務收入實現750.23億元，同比下降2.8%。

室分業務收入

2023年，公司進一步深化「資源+需求」一體化統籌發展模式，重點關注高鐵、地鐵及商務樓宇等高價值需求的獲取，推動共享型室分建設方案優化和創新產品應用，提升室分新增市場競爭力，運營商業務增長的第二引擎作用進一步顯現。全年室分業務收入實現71.40億元，同比增長22.5%，室分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6.3%提升至7.6%。

智聯業務收入

2023年，公司持續強化平台底座能力，推進重點產品迭代開發，深耕重點行業加速突破，多個重點場景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加快「通信塔」向「數字塔」轉化。全年智聯業務收入實現72.83億元，同比增長27.7%，智聯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6.2%提升至7.7%。

能源業務收入

2023年，公司立足資源稟賦，持續深耕外賣快遞換電市場，大力拓展集團換電客戶，築牢換電市場龍頭地位；全面推廣「備電、發電、監控、維護」四位一體綜合解決方案，豐富備電標準化產品體系。全年能源業務收入實現42.14億元，同比增長31.7%。能源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3.5%提升至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財務概覽

其他業務收入

2023年，公司提供傳輸代建等其他服務實現營業收入3.49億元。

三、營業開支

2023年公司深入開展提質增效專項行動，精益配置成本資源，優先保障與一體兩翼業務

拓展直接相關的生產性支出，加強資產延壽利舊和站址運營支撐作業的單站管理，合理降低運營成本。2023年，營業開支累計發生795.07億元，同比增長0.8%，營業開支佔營業收入比重為84.6%，較上年下降1.0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3年和2022年營業開支構成的變化情況：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累計完成 | 佔營業 收入比重 | 累計完成 | 佔營業 收入比重 |
| 營業開支 | 79,507 | 84.6% | 78,858 | 85.6% |
| 其中：折舊及攤銷 | 49,049 | 52.2% | 49,532 | 53.7% |
| 維護費用 | 7,408 | 7.9% | 7,593 | 8.2% |
| 人工成本 | 8,844 | 9.4% | 7,940 | 8.6% |
| 站址運營及支撐開支 | 5,393 | 5.7% | 5,857 | 6.4% |
| 其他營業開支 | 8,813 | 9.4% | 7,936 | 8.7% |

折舊及攤銷

公司致力於提升資產長期服務能力，強化資產延壽利舊，合理保障到齡資產持續運營。2023年折舊及攤銷累計發生490.49億元，較上年下降1.0%，折舊及攤銷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的53.7%下降至52.2%。

維護費用

公司持續開展資產隱患排查專項整治，隨着存量隱患逐步整改到位以及智能運維功能升級和規模應用，公司維護效率進一步提升。2023年，維護費用累計發生74.08億元，同比下降2.4%。

人工成本

2023年，公司面向業務發展適度引進中高端科技人才及區域管理人員，推進人才強企戰略，建強一線經營單元，同時強化工效掛鈎的業績導向激勵，完善「規劃、預算、資源配置、考核激勵」四位一體管理機制，激發內生動力和活力。全年人工成本累計發生88.44億元，同比增長11.4%。

站址運營及支撐開支

2023年站址運營及支撐開支累計發生53.93億元，同比下降7.9%，較上年減少4.64億元。主要是隨着自主選址與維繫能力的提升，公司與業主簽訂長期場租協議，合理管控場租續簽漲幅，短期站址租賃費及電費等站址運營開支較上年減少3.55億元；規劃設計費及環境影響評價費等其他站址運營支出較上年減少3.23億元。

其他營業開支

2023年其他營業開支累計發生88.13億元，同比增長11.1%，較上年增加8.77億元。主要是兩翼業務加強產品和技術方案支撐，推進服務體系建設和生態合作，相關技術支撐服務費較上年增加9.76億元。

四、融資成本

公司堅持穩健的融資策略，在強化資金收支集約管理的同時，積極拓展低成本融資渠道，優化帶息債務結構，降低綜合融資成本。2023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累計發生27.84億元，同比下降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財務概覽

五、盈利水平

營業利潤及EBITDA

2023年，公司堅持效益導向，加大成本對標和降本增效力度，保持利潤的穩定增長。營業利潤實現145.02億元，同比增長8.9%。EBITDA實現635.51億元，同比增長1.1%，EBITDA佔營業收入比為67.6%，保持較高水平。

淨利潤

2023年，公司歸屬於股東淨利潤實現97.50億元，同比增長11.0%。每股基本盈利為0.0558元。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2023年，公司積極適配業務發展和能力建設需要，全量滿足運營商網絡建設需求，持續開展安全隱患整治，加大兩翼業務基礎設施及平台建設力度，全年資本開支317.15億元，同比增長21.0%。其中：

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類資本開支170.49億元，同比增長16.3%，主要是受運營商需求結構變化影響，塔類新建需求有所增長，同時公司進一步強化立項管理、建設實施和轉資進度要求，加快推進項目建設交付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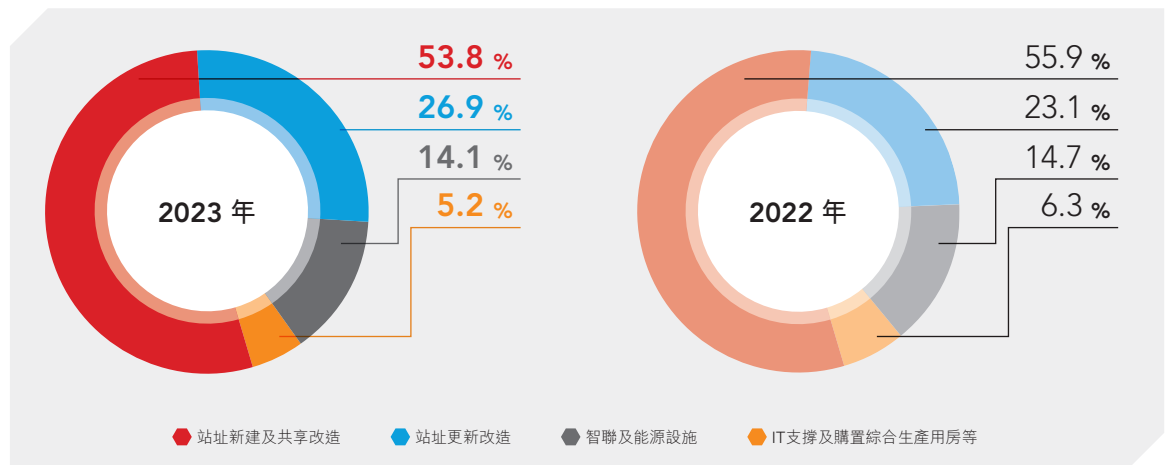
站址更新改造類資本開支85.34億元，同比增長41.1%，主要是隨着資產使用年限的增加，公司聚焦延壽資產使用狀態和安全整治需要，合理安排安全隱患整治、重要場景電池備電能力補足等有效投入，持續提升資產健康度及長期服務能力。

智聯及能源設施資本開支44.76億元，同比增長16.0%，主要是適應兩翼業務發展需要，加大行業產品研發、平台迭代升級等重點領域的投資力度。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3年和2022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累計支出 | 佔比 | 累計支出 | 佔比 |
| 資本開支 | 31,715 | 100.0% | 26,207 | 100.0% |
| 其中：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 | 17,049 | 53.8% | 14,661 | 55.9% |
| 站址更新改造 | 8,534 | 26.9% | 6,049 | 23.1% |
| 智聯及能源設施 | 4,476 | 14.1% | 3,859 | 14.7% |
| IT支撐及購置綜合生產用房等 | 1,656 | 5.2% | 1,638 | 6.3% |

資本開支佔比



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自由現金流

2023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328.40億元，自由現金流為11.25億元。由於新一輪商務定價協議執行過程中涉及計費系統升級調整、全量訂單數據核對、服務標準商談等具體事項，公司上半年應收款回款暫時承壓，下半年隨着協議的全面執行，回款情況逐漸好轉，現金流持續改善。公司下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實現212.85億元，較上

半年增加97.30億元，較上半年增長84.2%。下半年自由現金流實現23.92億元，與上半年相比由負轉正。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3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為3,260.07億元，負債總額為1,283.13億元，其中淨債務為906.71億元；資產負債率為39.4%，淨債務槓桿率為31.4%。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

10096



110萬+
換電用戶

能源業務
收入增長

3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志勇先生 | 董事

58歲，於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秦皇島市電信局局長，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河北省電信公司秦皇島市分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他曾於中通服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副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總經理，於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他曾於中國電信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分公司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執行副總裁。他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

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於2000年併入吉林大學）並取得無線通信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秦皇島市的燕山大學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畢業於BI挪威商學院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春雷先生 | 董事

57歲，於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於2014年8月至2022年至4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高先生於1996年2月至1997年1月任湖北省荊沙市（其後更名為荊州市）郵電局副局長，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北省荊州市郵電局副局長，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湖北省荊州市電信局副局長，於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任湖北省電信公司計劃財務部副主任。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湖北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其間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同時任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湖北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他於2008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電信湖北分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中國電信集團湖北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電信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黑龍江省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黑龍江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

高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1993年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專業，於2005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5月畢業於法國雷恩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於1997年11月獲湖北省郵電管理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於2009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總會計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同慶先生 | 董事

60歲，於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電信江蘇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電信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高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中國移動副總經理、中國移動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通服非執行董事，以及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高先生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唐永博先生 | 董事



50歲，於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唐先生現任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通A股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中通服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3）非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唐先生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桂清先生 | 董事

57歲，於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及中通服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電信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劉先生獲國防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房小兵先生 | 董事



53歲，於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房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先後任職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及阿聯酋辦事處，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先後任中國交建海外事業部及國際工程分公司多個職務，包括總會計師、執行總經理、財務總監，於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交建金融管理部總經理，於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兼任國新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房先生目前還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及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黨委副書記。

房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於2003年併入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系財務學(工程財會)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於2016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房先生是一位正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春波先生 | 董事

60歲，於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1988年6月至2001年3月先後於長春汽車研究所任多個職務，包括發動機設計二室技術員、副主任、主任、輕型車部副部長、一級主查、綜合計劃管理部部長、副所長及所長等，於2001年3月至2018年2月先後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任多個職務，包括長春汽車研究所所長、技術中心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於2018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於2022年3月至今擔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於2022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董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系內燃機專業，於1988年6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內燃機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董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胡章宏先生 | 董事

香港太平紳士，55歲，於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是一名高級經濟師，擁有多年金融機構高級職務經驗；胡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中國投資協會VC/PE委員會聯席會長、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中國併購公會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成員、香港金融學院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胡先生曾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CCBI Metdist Global Commodities (UK) Limited主席、全聯併購公會輪值主席、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等職務。胡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3，原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冼漢迪先生 | 董事

榮譽勳章，49歲，於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為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02）之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中手游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冼先生同時是專注投資於科技行業的創投基金國宏嘉信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冼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冼先生一直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髮飾品製造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2），亦一直擔任北京多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發行及數據公司，其股份自2019年11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KRKR）。冼先生於2022年1月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冼先生於2023年3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冼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4）的非獨立董事。

冼先生於1996年5月畢業於卡內基梅隆大學並取得計算機科學／數學、經濟學和工業管理三個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取得工程經濟系統和運籌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冼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冼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冼先生於2021年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委員，及於同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冼先生目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監事

范曉青女士 | 監事

55歲，於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范女士曾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貴州省分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貴州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於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直屬黨委書記，於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主任、直屬黨委書記。她曾於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9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計劃建設部主任，於2000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她曾於2004年8月至2014年9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貴州通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范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通信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取得復旦大學與挪威管理學院信息通信管理學碩士學位。范女士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張挺先生 | 監事

53歲，於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於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20年7月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擔任下列職務：計劃財務部運營財務處副經理、預算管理處經理及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兼存續管理部總經理，以及湖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他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審計部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郵政通信管理專業，於1995年5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運輸經濟專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一名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韓芳女士 | 監事

50歲，於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韓女士曾任中國電信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韓女士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通服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韓女士目前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中國電信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韓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在電信行業擁有豐富的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李鐵南女士 | 監事

54歲，於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李女士曾於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職遼寧省瀋陽市公安局預審處，於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金德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於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主任，於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期間亦於2013年1月起至2014年9月任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李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同時任國新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她於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副總經理，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總經理，並於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總法律顧問，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管事業部總經理。2021年12月起，任國新資產配置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她於2019年3月至今任國新融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20年2月至今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2020年12月至今任國新盛康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並於2021年3月至今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宏偉先生 | 監事

57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他曾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處副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任人力資源部綜合處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廣東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人力資源部勞資處經理。他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與長期激勵處經理。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專業。他於1994年4月獲得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胡少峰先生 | 高級管理人員

56歲，於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胡先生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02年2月至2007年5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及副總會計師等多個職務，於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胡先生曾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副總會計師，於2013年5月至2019年10月及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7月至2022年4月任總會計師。胡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胡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碩士學位。胡先生是一名高級會計師。

劉國鋒先生 | 高級管理人員

54歲，於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維護部總經理、本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運行維護部（原維護部，於2018年12月更名為運行維護部）總經理，並於2019年6月至今任鐵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2月先後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市場經營部總經理及計劃部總經理。他於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劉先生取得了西南交通大學鐵道牽引電氣化與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尹文凱先生 | 高級管理人員

55歲，於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尹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00年1月至2002年9月先後任安徽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監察室主任，於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事部高級業務經理、人事部綜合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處處長，於2006年6月至2020年9月先後任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尹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更名為北京郵電大學）郵政通信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尹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趙敬寶先生 | 高級管理人員

51歲，於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先後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發展戰略部副主任，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先後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趙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

王小白女士 | 高級管理人員

47歲，於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女士曾任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紀委監察局二室一處處長、三室副主任，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國務院國資委紀檢監察組第八紀檢監察室主任、第七紀檢監察室主任、一級調研員、二級巡視員、二級高級監察官。

王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輕舟女士 | 高級管理人員

45歲，於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劉女士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綜合部高級總監、本公司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劉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先後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對外投資管理部投資分析處副經理及對外投資管理部綜合管理處經理。

劉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信鐵塔等基站配套設施和高鐵地鐵公網覆蓋、大型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同時依託獨特資源面向社會提供信息化應用和智慧換電備電等能源應用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116至186頁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價值回報並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將參考如下系列因素制定股息分配方案：

- (a) 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的派息水平；
- (b) 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c) 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
- (d)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數額；及
- (e) 董事會認可的其他相關因素。

考慮上述相關因素的前提下，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50%或以上將用於股息分配；公司將以現金或股票等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739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呈交股東予以審議。建議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且經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4年6月28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5月30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3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5月24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4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 |
| 記錄日期 | 2024年5月20日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4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 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 |
| 記錄日期 | 2024年5月30日 |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董事

下表列載有關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

| 姓名 | 職務 |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
| 張志勇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2018年5月3日 |
| 高春雷 | 執行董事 | 2022年5月11日 |
| 高同慶 | 非執行董事 | 2020年10月13日 |
| 唐永博 | 非執行董事 | 2023年6月16日 |
| 劉桂清 | 非執行董事 | 2022年1月14日 |
| 房小兵 | 非執行董事 | 2022年10月10日 |
| 董春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2年10月10日 |
| 胡章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2年1月14日 |
| 冼漢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2年10月10日 |

2023年6月16日，唐永博先生於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3年12月6日，顧曉敏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2024年3月13日，張國厚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有關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監事資料：

| 姓名 | 職務 | 首次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
|-----|--------------|-------------|
| 范曉青 |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 2021年4月14日 |
| 李張挺 | 股東代表監事 | 2020年10月13日 |
| 韓芳 | 股東代表監事 | 2022年1月14日 |
| 李鐵南 | 股東代表監事 | 2019年7月31日 |
| 王宏偉 | 職工代表監事 | 2018年5月3日 |

2024年4月12日，劉巍先生因工作職責調整辭任監事職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生效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或監事會任期屆滿止，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服務合約並無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條款。

股本

本公司是由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即三家通信運營商）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最初成立時，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分別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4,000百萬股、3,010百萬股及2,990百萬股股份，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成立日的40%、30.1%及29.9%股份。

於2015年，向三家通信運營商及中國國新發行新股，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4,615,024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完成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全球公開發售新的H股股份，共發行及配發了43,114,800,000股新的H股股份，每股發售價為港幣1.26元。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於2018年8月30日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於2018年9月6日額外發行及配發了3,549,056,000股新的H股股份，每股發售價為港幣1.26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76,008,471,024元，分為176,008,471,0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構成如下：

| 股份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內資股（總數） | 129,344,615,024 | 73.49% |
| 中國移動公司 | 49,150,953,709 | 27.93% |
| 中國聯通公司 | 36,345,836,822 | 20.65% |
| 中國電信 | 36,087,147,592 | 20.50% |
| 中國國新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7,760,676,901 | 4.41% |
| H股（總數） | 46,663,856,000 | 26.51% |
| 總計 | 176,008,471,024 | 10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6部份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百分比 |
|--------------------------------|----------|------|---------------------|-----------------------------|-------------------------|
|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²⁾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49,150,953,709(L) | 38.0% | 27.9% |
|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²⁾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49,150,953,709(L) | 38.0% | 27.9% |
|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²⁾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49,150,953,709(L) | 38.0% | 27.9% |
| 中國移動 ⁽²⁾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49,150,953,709(L) | 38.0% | 27.9% |
|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²⁾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49,150,953,709(L) | 38.0% | 27.9% |
| 中國移動公司 ⁽²⁾ |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49,150,953,709(L) | 38.0% | 27.9% |
|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³⁾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345,836,822(L) | 28.1% | 20.7% |
| 中國聯通A股公司 ⁽³⁾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345,836,822(L) | 28.1% | 20.7% |
|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345,836,822(L) | 28.1% | 20.7% |
|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³⁾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345,836,822(L) | 28.1% | 20.7% |
| 中國聯通 ⁽³⁾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345,836,822(L) | 28.1% | 20.7%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百分比 |
|-------------------------|-----------------------|------|---------------------|-----------------------------|-------------------------|
| 中國聯通公司 ⁽³⁾ |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36,345,836,822(L) | 28.1% | 20.7% |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⁴⁾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087,147,592(L) | 27.9% | 20.5% |
| 中國電信 ⁽⁴⁾ |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36,087,147,592(L) | 27.9% | 20.5% |
| 中國國新 ⁽⁵⁾ |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7,760,676,901(L) | 6.0% | 4.4% |
| Citigroup Inc.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 | H股 | 4,210,607,433(L) | 9.02% | 2.39% |
| | | | 41,127,916(S) | 0.08% | 0.02% |
| | | | 4,129,383,389(P) | 8.84% | 2.35% |
| GIC Private Limited | 投資經理 | H股 | 3,275,058,000(L) | 7.02% | 1.86% |
| BlackRock, Inc. |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 H股 | 2,773,718,446(L) | 5.94% | 1.58% |
| | | | 72,824,000(S) | 0.16% | 0.04% |

附註：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移動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聯通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電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國新透過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000,676,901股內資股，3,760,000,000股內資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沃啟航持有。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目的

本公司經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2019年4月18日採納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i)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ii)建立股東、公司與員工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避免短期行為，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員工，鞏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人才基礎。

激勵對象範圍

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股票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限制性股票。委託代理機構應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H股。

本公司沒有也將不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

授予上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即176,008,471,024股）的10%。

每位激勵對象的權益上限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向任意一名激勵對象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計劃經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即176,008,471,024股）的1%。

董事會報告書

解鎖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包括鎖定期內）的24個月至60個月為解鎖期，解鎖期內若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解鎖，如下所示。

| 解鎖安排 | 解鎖時間 | 解鎖比例 |
|--------|----------------------------------|------|
| 第一個解鎖期 | 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40% |
| 第二個解鎖期 | 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三個解鎖期 | 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授予價格、確定授予價格的依據和付款期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的50%，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期為授予日。定價基準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本公司分別與各激勵對象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激勵對象應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認購資金。申請或接受限制性股票時無需支付額外金額。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從2019年4月18日起開始，除非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提前終止。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詳情

2019年4月18日，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了第一次授予，並於2019年4月18日及2019年12月19日分別批准了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

第一次授予（包括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均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1.03元（相等約於每股限制性股票1.20港元），為(i)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3元）或(ii)定價基準的50%的孰高值。

定價基準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港幣2.20元，為H股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港幣2.09元，為H股於2019年4月18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1年進入第一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0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代表根據上述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40%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進入第二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1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代表根據上述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0%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3年進入第三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2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代表根據上述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0%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1.03元（相當於每股限制性股票約1.2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變動情況如下：

| | 授予日期 | 解鎖期 | 授予價格 | H股股票 於授予日期前 的收盤價 | 於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於 |
|-----------------------------|----------------------------|------------------------|-------------------------|------------------------|--------------------|-----------------|-----------------|-------------------------------|-------------------------------|-----------------|
| | | | | | 2023年 1月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 | | | | |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 解鎖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 註銷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¹⁾ | 失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²⁾ |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
| 董事 | | | | | | | | | | |
| 顧曉敏先生 ⁽³⁾ | 2019年4月18日 | 24-60個月 ⁽⁴⁾ | 人民幣1.03元 ⁽⁵⁾ | 2.20港元 | 465,000 | 0 | 0 | 0 | 465,000 | 0 |
| 高春雷先生 | 2019年4月18日 | 24-60個月 ⁽⁴⁾ | 人民幣1.03元 ⁽⁵⁾ | 2.20港元 | 465,000 | 0 | 0 | 0 | 465,000 | 0 |
| 五名薪酬最高的 個人共計 | 2019年4月18日及 2019年12月19日 | 24-60個月 ⁽⁴⁾ | 人民幣1.03元 ⁽⁵⁾ | 2.20港元 | 2,025,000 | 0 | 0 | 0 | 2,025,000 | 0 |
| 其他授予對象 ⁽⁶⁾ 共計 | 2019年4月18日及 2019年12月19日 | 24-60個月 ⁽⁴⁾ | 人民幣1.03元 ⁽⁵⁾ | 2.20港元 | 345,607,500 | 0 | 0 | 0 | 345,607,500 | 0 |

附註：

- (1) 上市規則第17.07(1)(e)條下的「註銷」概念不適用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任何限制性股份被註銷。
- (2) 上市規則第17.07(1)(f)條下的「失效」概念亦不適用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實際情況，並對應上市規則第17.07(1)(f)條下的要求，這指的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i)未能在相關解鎖期內達到解鎖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條件中規定的目標；以及(ii)作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公司某些員工辭職，而被委託代理機構回購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 (3) 2023年12月6日，顧曉敏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4) 解鎖期應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後24個月至60個月，包括鎖定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鎖期」。
- (5)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1.03元，相當於每限制性股票約1.20港元。
- (6) 其他授予對象為除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外的本集團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i)董事高春雷先生；(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的個人；以及(iii)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其他授予對象未持有任何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未向如下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i)本公司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ii)被授予和將被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激勵對象；或(iii)任何相關實體激勵對象或服務提供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董事會報告書」部份之中「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持續關連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中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均沒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中國通信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標準的達標情況而釐定。其中，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薪酬管理辦法規則確定。董事及監事以薪金、津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所有董事及監事2023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的彌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的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報告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87至189頁。

債務融資工具

本集團於2021年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中期票據，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該等票據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根據公司章程第160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以上所進行的計算及包括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87.74億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和附註22。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48.2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年報第119頁）。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從業人員約23,634人，其中合同制員工約22,994人，其他從業人員約640人。本年度人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844百萬元，包括全部從業人員工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補充保險、福利費、工會經費、教育經費及勞動保護費等。

本集團堅持構建並完善以價值為核心的統一的薪酬體系，通過積極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資源配置最優化，企業效率效益最大化；堅持基於崗位價值、能力貢獻和績效差異的市場化分配理念；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吸引、激勵、保留骨幹員工；員工薪酬主要由崗位工資、績效工資、津貼補貼、社會保險等構成。

本公司亦採納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計劃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H股。請參閱上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了解更多詳情。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其中包括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總收入的88.3%，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4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數額少於本集團之全年採購支出及費用額的30%。採購支出及費用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的增加，基於權責發生制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ii)場地租賃費，維護費用和其他營運開支，該等當期發生的營業開支基於權責發生制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據董事會瞭解，除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其均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劉桂清先生、李張挺先生及韓芳女士(其等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之外，並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在上市規則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2023年度發生的報告要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有關產品**」）有關的服務。

- | | |
|---------------------------|-----------------------|
| A.1. 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全年上限的規定 |
| (1) 有關鐵塔產品的服務 | |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 |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 |
|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 |
| A.2. 向中國聯通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全年上限的規定 |
| (1) 有關鐵塔產品的服務 | |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 |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 |
|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 |
| A.3.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主要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全年上限的規定 |
| (1) 有關鐵塔產品的服務 | |
| (2)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 | |
| (3)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 | |
| (4)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 | |

董事會報告書

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獲准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兩份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包括一份商務定價協議(2023-2027)及一份服務協議(2023-2027)(總計六份)。該等協議的簽署安排於2023年1月18日完成。

產品及服務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掛載通信設備空間的需求，提供、建造及維護塔類產品，包括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信號接入及室內通信信號的廣泛覆蓋的需求，提供、建造或維護室分產品，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包括整套室內分佈系統、機房及附屬設施，以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及建造管道、桿路、光纖、公共局前井及進站路由等以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及室分產品有關的電力服務及發電服務，服務產品包括提供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及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協議期限及服務期限

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有關產品及各項服務的服務期限為期五年。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前，訂約方應協商釐定定價相關事宜。

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了各項相關服務的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場地費、管理成本、運營成本、人工成本及適當利潤率(如適用)。

有關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的背景資料、有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等)，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1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通函。

2023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如下：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A.1. 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交易額 | | |
| 本集團的收入 | | |
| (1) 鐵塔產品 | - | 37,214 |
| (2) 室分產品 | - | 3,333 |
| (3) 傳輸產品 | - | 47 |
| (4) 服務產品 | - | 1,225 |
| 總計 | 44,020 | 41,819 |
| 本集團為客戶代繳電費款項每日最高餘額 | 3,143 | 3,110 |
| A.2. 向中國聯通公司提供的服務交易額 | | |
| 本集團的收入 | | |
| (1) 鐵塔產品 | - | 17,924 |
| (2) 室分產品 | - | 1,589 |
| (3) 傳輸產品 | - | 35 |
| (4) 服務產品 | - | 72 |
| 總計 | 19,680 | 19,620 |
| 本集團為客戶代繳電費款項每日最高餘額 | 1,429 | 1,350 |

董事會報告書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A.3. 向中國電信提供的服務交易額 | | |
| 本集團的收入 | | |
| (1) 鐵塔產品 | – | 17,900 |
| (2) 室分產品 | – | 1,868 |
| (3) 傳輸產品 | – | 35 |
| (4) 服務產品 | – | 754 |
| 總計 | 22,280 | 20,557 |
| 本集團為客戶代繳電費款項每日最高餘額 | 1,429 | 1,094 |

由於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收入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作為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項下服務產品的一部分，倘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選擇，本公司可向相關電力供應商及／或站址擁有人支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電費，且其後由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償付。本公司支付的該等電費構成本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各自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的每日最高墊支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預期低於5%，理論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該等交易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進行的屬收入性質的其他交易相關，屬相同協議項下之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如上所述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自願將該等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的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的股東在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連同相關年度上限。

B. 來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

- | | |
|---------------------------|-----------|
| B.1. 來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
| B.2. 來自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
| B.3.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

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18-2020)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可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簽訂單獨的協議，其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幾乎所有租賃的期限均為12個月或以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

由於業務擴展導致本公司對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擁有的具有適宜位置、價格和品質的物業的需要增加，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關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之公告。

提供的服務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出租的物業包括房屋及土地。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各自為出租予本公司的部份物業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協議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董事會報告書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租金及管理費應按照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辦公樓的租金參照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合理的利潤以及其他適用方式(如有)協商確定；
- 用於生產經營的房屋及土地(站址)的租金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如沒有或者無法確定市場價格的，由訂約方參考合理成本、需要繳納的稅費、合理的利潤以及其他適用方式(如有)協商確定；
- 在具體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間，物業管理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業的物業費、水費、電費、保潔費、冷氣費、供暖費、車位費及其他有關使用該租賃物業的費用)，由訂約方參考具體協議簽訂時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及
- 有關租金標準應根據具體協議的約定進行定期覆核與調整。

2023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以下非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B.1. 來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辦公樓 | 租金 | 不適用 | 2 |
| | 管理費 | 不適用 | 1 |
| 小計 | | 15 | 3 |
| 站址 | 租金 | 275 | 146 |
| | 小計 | 275 | 146 |
| 總計 | | 290 | 149 |

B.2. 來自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辦公樓 | 租金 | 不適用 | 12 |
| | 管理費 | 不適用 | 16 |
| 小計 | | 30 | 28 |
| 站址 | 租金 | 90 | 45 |
| | 小計 | 90 | 45 |
| 總計 | | 120 | 73 |

B.3.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辦公樓 | 租金 | 不適用 | 12 |
| | 管理費 | 不適用 | 36 |
| 小計 | | 50 | 48 |
| 站址 | 租金 | 150 | 111 |
| | 小計 | 150 | 111 |
| 總計 | | 200 | 159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然而，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公司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本公司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幾乎所有租賃的期限均為12個月或以下，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接受的該等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為公司根據相關協議按年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金額。針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任何期限在12個月以上的租賃，本公司會將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已分別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訂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續期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可分別自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C. 由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非通信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採購相關非通信服務。

- | | |
|---|------------------|
| C.1. 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
| C.2. 由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
| C.3. 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 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與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18-2020)基本相同，據此，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分別與本公司或其相關省級分公司訂立獨立協議，當中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訂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其中，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20年12月4日召開的2020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相關年度上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及2020年12月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擴展令本公司對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修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之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提供的服務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提供的服務包括：施工服務、設計服務、監理服務、代維服務、中介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培訓服務。

協議期限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政策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董事會報告書

訂約方在確定價格標準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採購方式確定工程設計／施工等服務的具體提供方式，參加競標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2023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C.1. 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 880 | 868 |
| C.2. 由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 681 | 565 |
| C.3. 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培訓服務 | 6,705 | 5,915 |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已分別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訂立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以續期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據此，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培訓及／或其他服務。除新增「其他服務」外，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保持不變。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23年12月22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相關年度上限。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及2023年12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之通函。

D. 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站址資源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該等站址資源服務包括提供本公司的站址資源以供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客戶安裝其特定設備，並通過提供站址維護服務及用電服務以維繫該類設備的正常運行。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其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19-2020)基本一致。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i)站址資源以供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安裝非通信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監控、環境監測等設備)；及(ii)設備安裝、站址維護、用電等以保證前述設備正常運行的一體化服務。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

協議期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政策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下的交易價格應由訂約方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市場化價格為基礎，參考(i)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實際業務需求(包括具體位置、規模、數量以及時間等)；及(ii)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成本與合理利潤等具體因素協商確定。雙方確定價格的方式及確定的價格應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更新的指引信的相關要求。

就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提供服務，本公司已經在總部和省級分公司的行業拓展部內建立了決策小組，決策小組將審查公司的擬議項目，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了確保服務費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決策小組應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效益評價模型。該模型包括多個指標，例如收入、成本、投資金額、佔用資金和付現性支出。當根據該等因素進行的計算表明，提供站址資源服務的毛利率無法達到其內部管理辦法不時規定的特定水平，則該等服務不會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2023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產生的收入並無超逾其的上限：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產生的收入 | 500 | 372 |

鑒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交易金額不斷增長，基於對其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根據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站址資源服務及其他相關綜合服務。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E. 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

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軟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配件及備件等物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對其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預計2022年及2023年該等交易各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但將低於5%。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12月7日已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

於2022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簽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備硬件、安裝材料、配套線纜、備件及相關軟件使用權、技術文件及本集團為日常商業經營之目的所不時採購的其他相關物資，及(ii)其提供的設備安裝與調試、設備相關技術培訓與技術服務等相關配套服務。就向包含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供應商採購物資而言，本集團採用「電商平台」的標準化流程，該「電商平台」能夠提供供應商及其產品與產品價格的信息。本集團不時向「電商平台」所列示的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及2022年12月27日之公告。

協議期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自協議簽署之日(即2022年12月24日)起生效，且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採購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確定。特別是，包括採購費、付款進度、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供應商等渠道收集物資及相關配套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應參考兩項同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確定採購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的具體類型，參加競標的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應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雙方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協議項下擬交易的物資及相關配套服務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2023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總額並無超逾其的上限：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自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採購物資總額 | 360 | 231 |

F. 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

鑒於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之交易金額和業務規模不斷增長，董事會於2022年12月7日已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

於2022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簽訂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據此，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租賃傳輸資源和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i)通信電路、雲專線及通信設備之租賃；以及(ii)雲設備之租賃。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及2022年12月27日之公告。

協議期限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自協議簽署之日(即2022年12月24日)起生效，且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包括租賃費用、付款進度、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同類型租賃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資料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應參考兩項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

2023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總額並無超逾其的上限：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總額 | 520 | 172 |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以續期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以及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綜合服務。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G.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的物資包括設備硬件、安裝材料、配套線纜、備件及相關軟件使用權、技術文件等，並接受彼等提供的相關配套服務。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其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0-2021)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目的進行物資採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之公告。

協議期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報告書

定價政策

物資採購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確定。

包括服務費、付款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物資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物資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本集團應通過招標或其他方式確定採購物資的具體類型，參加競標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具備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資質和條件，並與獨立第三方處於平等的地位參與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此種情況下，雙方應按照招標或其他採購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該交易的物資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2023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總額並無超逾其的上限：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採購物資總額 | 500 | 292 |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以續期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H. 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

鑒於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交易金額不斷增長，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由於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本集團應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i)站址資源服務和數據信息服務(站址資源服務指提供站址資源以供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安裝非通信設備，及提供設備安裝、站址維護、用電等以保證該等設備正常運行的一體化服務。數據信息服務指提供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存儲、數據處理、數據應用及其他數據信息技術驅動的服務)；(ii)能源服務(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能源業務下的相關服務，包括換電服務、備發電服務、充電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i)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權屬的無線主設備、天饋系統、傳輸設備、室分設備及相關設施提供的代維服務)。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之公告。

協議期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自協議簽署之日(即2021年10月19日)起生效，且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增值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確定。

董事會報告書

包括服務費、付款進度、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服務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平均利潤率和財務成本利潤率是根據行業同類型服務的價格信息，通過其他提供商等渠道進行分析。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為提供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的服務，本公司在總部和省級分公司的行業拓展部和能源經營部內建立了決策小組。決策小組將審查本公司的擬議項目，包括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了確保服務費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決策小組應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效益評價模型。該模型包括多個指標，例如收入、成本、投資金額、佔用資金和付現性支出。當根據該等因素進行的計算表明，提供該服務的毛利率無法達到其內部管理辦法不時規定的特定水平，則該等服務不會進行。

2023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總額並無超逾其的上限：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 增值服務總額 | 750 | 236 |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以續期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條款及條件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基本一致，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I. 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

鑒於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潛在增值服務交易，基於對本公司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由於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 (a) 站址資源服務：站址資源服務包括提供站址資源以供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安裝非通信設備，及提供設備安裝、站址維護、電力服務等以保證該等設備正常運行的一體化服務；
- (b) 數據信息服務：數據信息服務指提供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存儲、數據處理、數據應用及其他數據信息技術驅動的服務；
- (c) 能源服務：本集團為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能源業務項下的相關服務，包括換電服務、備發電服務、充電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 (d) 一體化綜合代維服務：本集團為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權屬的無線主設備、天饋系統、傳輸設備、室分系統設備及相關設施提供的代維服務。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

協議期限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自協議簽署之日(即2023年11月27日)起生效，且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增值服務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規定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包括服務費、付款進度、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相關服務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的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本公司和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訂約方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服務價格公平合理。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平均利潤率及財務成本加成率會根據通過其他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的同類型服務的行業價格資料進行分析。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該等成本由訂約方根據開展此類業務所在行業的實際情況公平協商釐定。

如果有政府機構於協議期限內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為提供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的服務，本公司在總部和省級分公司的行業拓展部和能源經營部內建立了決策小組。決策小組將審查本公司的擬議項目，包括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了確保服務費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決策小組應審查(其中包括)經濟效益評價模型。該模型包括多個指標，例如收入、成本、投資金額、佔用資金和付現性支出。當根據該等因素進行的計算表明，提供該服務的毛利率無法達到本集團內部管理辦法不時規定的特定水平，則將不會提供該服務。

2023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總額並無超逾其的上限：

| | 2023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總額 | 150 | 144 |

有關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內。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就本年報披露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

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其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上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超逾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而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2023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堅持貫徹共享發展理念，推動社會及行業資源共建共用，節省行業投資、減少資源佔用，協助構建資源節約型社會；切實履行應急通信保障責任，為通信運營商及智聯業務客戶提供不間斷的電力和維護服務；積極推進節能減排和新能源利用，開展環境監測和污染監控等創新型服務，踐行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創新發展；著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構建完善的客戶服務流程、多樣的客戶服務渠道、有效的客戶服務評估機制；努力塑造廉潔的企業文化，構建業務監督、審計監督和紀律監督三道防線，為集團健康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保障；明確供應商准入標準，實施陽光化採購管理；切實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健全培訓管理體系，完善創新激勵機制；多措并举、開展精準扶貧、信息扶貧，不斷加大偏遠地區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力度，縮小「數字鴻溝」。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不斷完善治理架構、健全制度流程，健全風險與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對重點事項和關鍵領域的監督管控，持續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促進企業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考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及將獨立刊發之「中國鐵塔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回顧

關於本集團於2023年重大發展的詳情、業務的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8頁至第15頁的「董事長報告書」、第18頁至第3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在2023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其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董事長報告書」也有探討。

關於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關係集團興盛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本集團的環境政策，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等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份披露。此外，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載有本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等。上述各相關內容亦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88至109頁「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有關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8日

監事會報告書

2023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本着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開展工作，促進公司規範高效運作。

一、監事會會議決策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組織召開四次會議，共計審議通過七項議案，內容涉及公司利潤分配、定期業績等內容，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 (一) 2023年3月1日，以現場會議的形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2022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說明、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等4項議案內容，並形成會議決議。
- (二) 2023年4月19日，以書面通信的方式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第一季度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 (三) 2023年7月31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書的議案。
- (四) 2023年10月19日，以現場會議的形式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前三季度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二、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秉持公正嚴謹的態度，堅持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積極履行監督義務。一方面，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認為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公司深入貫徹落實「一體兩翼」發展戰略，踐行新發展理念，經營業績保持穩中有進態勢，整體價值得到不斷提升。另一方面，通過積極列席參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深度交流，深入了解並掌握公司生產經營信息，對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開展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進行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決策程序合規合法，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落實，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關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嚴格履行監督職能。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忠實履行自身職責，加大監督檢查力度，進一步促進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一方面，加強與外聘律師、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創新監督工作機制和方法，以期實現監督協同、資源共享。堅持以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為導向，協同公司業務管理部門以及法律合規、內部審計、巡視巡察、紀檢監察等監督部門，持續加強和完善「大風控」、「大監督」和「違規責任追究」體系，不斷強化事前預警、事中控制、事後追責的風險防範機制。另一方面，針對公司重大事項主動問詢，及時了解政策性文件、行業發展信息、企業經營管理資料和財務數據，強化履職能力和履職效果。

承監事會命
范曉青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秉承優良、穩健、有效的企業管治理念，不斷提升管治水平、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內控制度，實施完善的管治和披露措施，確保企業運營符合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並確保股東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操作規範、運作有效；持續優化內部監控及全面風險管理，有效保障企業穩步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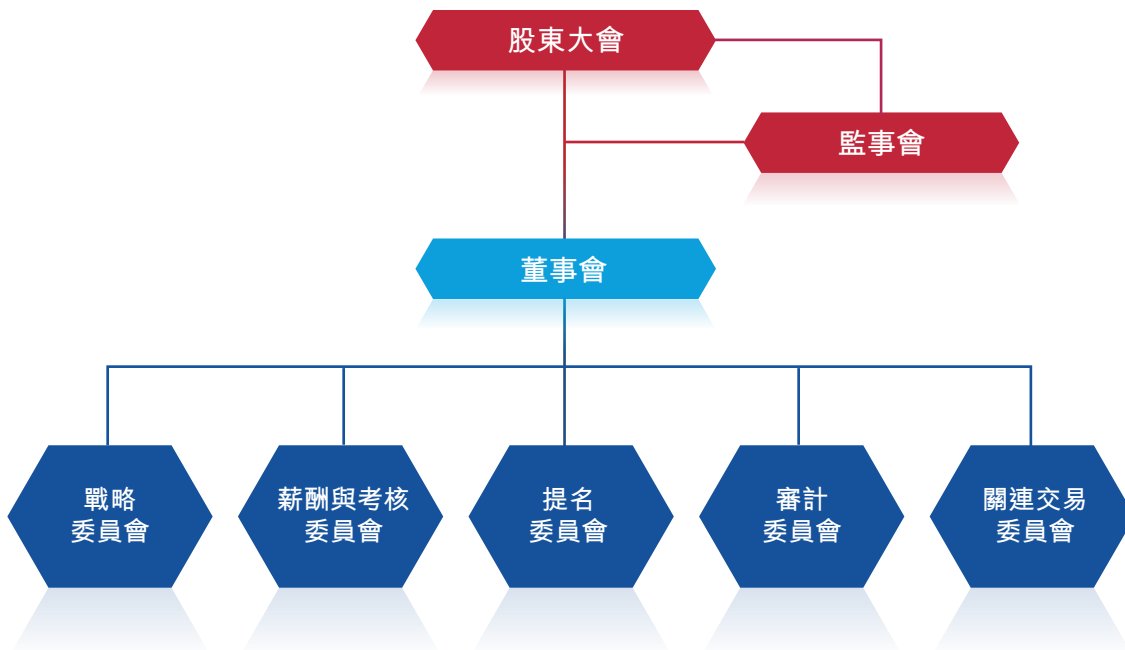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完成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全球公開發售新的H股股份，公司持續完善公司管治的基本制度。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和透明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如適用），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公司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整體管治架構如下：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董事會及監事會各自獨立向股東大會負責。



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代表公司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會議召開日20日（股東週年大會）或15日（臨時股東大會）前向所有股東發出，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全部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2023年，本公司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為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和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

於2023年5月11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要審議及通過了（包括但不限於）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等多項重要議案。

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主要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於2023年12月22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主要審議及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之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踴躍出席。董事會成員、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會授權的任何委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任委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瞭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已列載於本報告內「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奉行向股東公平披露資料和與股東坦誠溝通的基本原則，董事會已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通過多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信息，以確保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與股東之公司通訊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供股東查閱，並請同時參閱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節。

按此，董事會已檢視及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1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該等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5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線((852) 2811 4566)或電郵(ir@chinatower.com.cn)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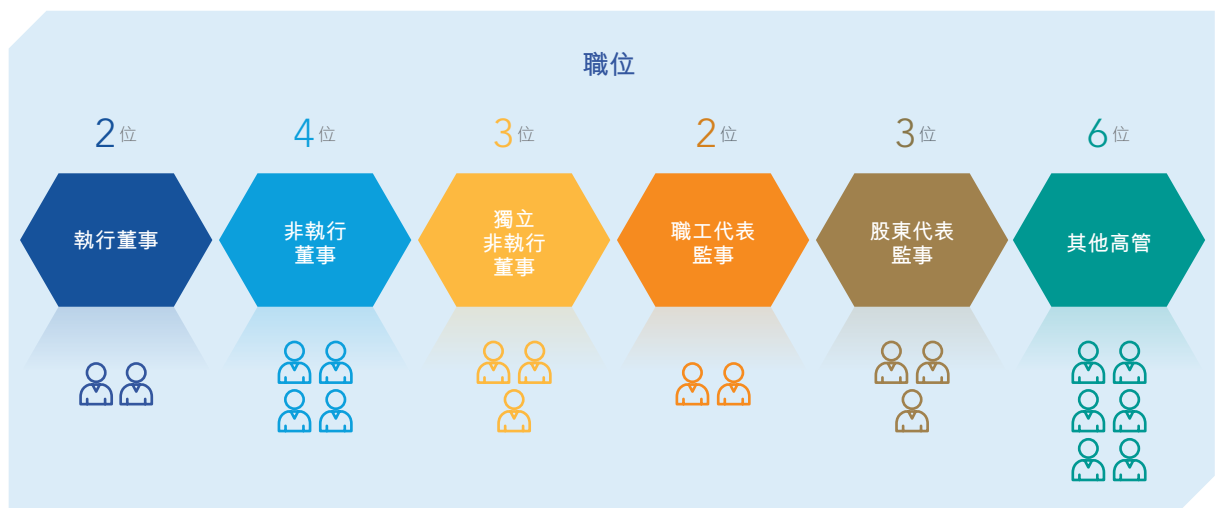
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包括執行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基本規章等。公司章程對於上述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為保持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捷，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志勇（董事長） 高春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同慶 唐永博 劉桂清 房小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春波 胡章宏 冼漢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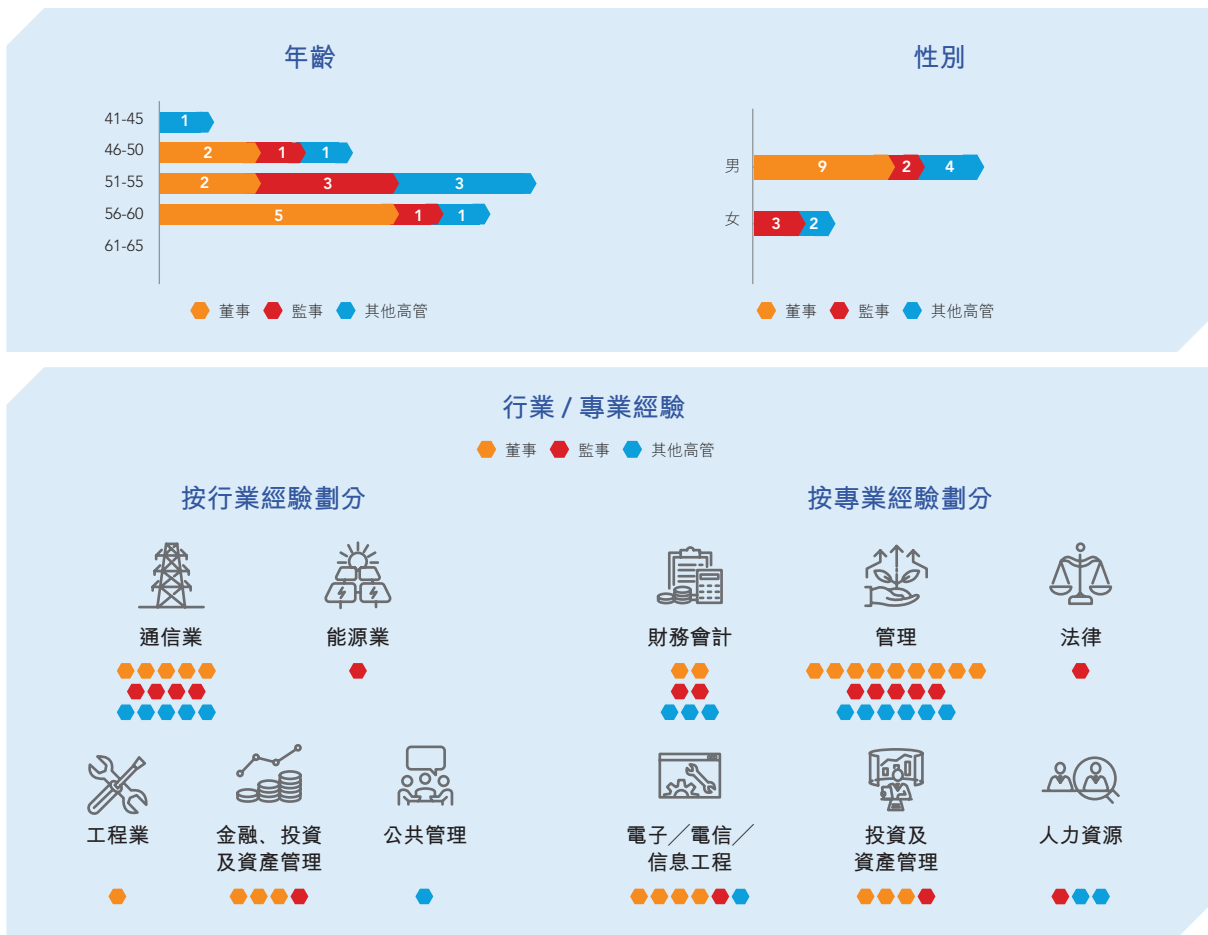
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月開始，任期3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到可持續且平衡的發展，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了董事會為達到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的需要，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均衡構成。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委任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根據各位候選人的優點按照客觀標準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後，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考慮相關提名。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男性組成以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由四名男性及二名女性組成。本公司旨在避免出現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識別適當候選人以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亦將考慮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包括任命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以使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達致性別多元化。

目前，在本集團約2.3萬名的僱員之中，男性及女性員工比例為2.60:1，與行業特性一致。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所有僱員均一視同仁地享有平等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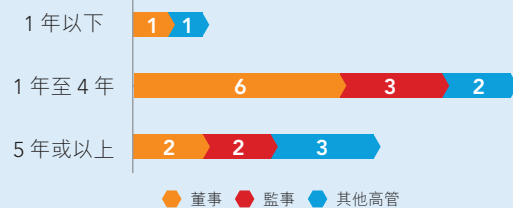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理解其本身在法規、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此外，公司會準備訂明有關董事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函。

本公司董事會由在通信行業、能源行業、工程、財務和會計、管理、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等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具備會計師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的規定。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其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認為，經考慮以下途徑或機制，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有足夠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他們都持續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連續服務中國鐵塔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且不會削弱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及誠信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不時安排實地考察給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深其對本公司項目的了解；
- 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年度會議，提供了有效平台讓主席就本公司各項議題聽取獨立意見；
-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之獨立性以及現時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
- 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
-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應彼等的合理要求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及
-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以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認真規範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從架構、制度和人員上保證董事會會議流程的規範性。董事會本著負責任、認真的態度監督每個會計期間的賬目編製，使賬目能真實兼公允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時，董事選擇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賬目。

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2024年3月13日，張國厚先生（「張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於張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組成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此外，審計委員會並無主任委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計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已採取措施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該等任命發佈公告。

董事長與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由張志勇先生擔任，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以及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等。本公司總經理由顧曉敏先生擔任，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於2023年12月6日，顧曉敏先生（「顧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於顧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總經理職位產生空缺，且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盡快考慮替任總經理人選以盡快遵守相關要求，並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每年年初，所有董事／委員會委員均獲通知該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此外，在一般情況下，所有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接獲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按需要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索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符合程序及有關規則和法規，所有董事可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良好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會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在2023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五次會議及通過了四次書面決議。董事會在2023年內除了審議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及季度業績、股息派發、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財務預算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包括聘任外部核數師、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第三個解鎖期的處理方案、委任非執行董事、公司滾動戰略規劃、持續關連交易及公司管理層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等事項。在審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中，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2023年，本公司董事長與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一次獨立交流以確保其意見得以充分表達，進一步促進了董事會觀點的交流。

董事會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時任董事於2023年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 | 董事會 | 戰略 委員會 | 薪酬與 考核 委員會 | 提名 委員會 | 審計 委員會 | 關連交易 委員會 | 獨立董事 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
| 張志勇(董事長) ¹ | 5/5 | 1/1 | - | 1/1 | - | - | - | 3/3 |
| 顧曉敏(總經理) ² | 5/5 | 1/1 | - | - | - | 3/3 | - | 2/2 |
| 高春雷 | 5/5 | - | - | 1/1 | - | 3/3 | - | 3/3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
| 高同慶 ³ | 5/5 | 1/1 | - | 1/1 | - | - | - | 3/3 |
| 唐永博 ⁴ | 4/4 | 1/1 | 1/1 | - | - | - | - | 0/1 |
| 劉桂清 ⁵ | 5/5 | 1/1 | - | - | 4/4 | - | - | 1/3 |
| 房小兵 | 5/5 | 1/1 | - | - | - | 3/3 | - | 2/3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
| 張國厚 ⁶ | 5/5 | 1/1 | 2/2 | 1/1 | 4/4 | 3/3 | 1/1 | 3/3 |
| 董春波 ⁷ | 5/5 | - | 2/2 | 1/1 | 4/4 | 3/3 | 1/1 | 3/3 |
| 胡章宏 ⁸ | 5/5 | - | 2/2 | 1/1 | 4/4 | 3/3 | 1/1 | 3/3 |
| 冼漢迪 ⁹ | 5/5 | - | 2/2 | 1/1 | 4/4 | 3/3 | 1/1 | 2/3 |

註：

- 張志勇先生在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替其出席。
- 顧曉敏先生在一次關連交易委員會會議上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替其出席。2023年12月6日，顧曉敏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高同慶先生在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委員代替其出席。
- 唐永博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唐永博先生在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委員代替其出席。
- 劉桂清先生在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及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委員代替其出席。
- 張國厚先生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2024年3月13日，張國厚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先生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胡章宏先生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及一次關連交易委員會會議上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委員代替其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9. 冼漢迪先生在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委員代替其出席。

10. 若干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部份股東大會。

董事培訓

每位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並安排了外部律師對本報告期內加入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唐永博先生進行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經營信息匯報，載列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關於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瞭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本公司董事會時任董事在2023年的培訓記錄：

| | 參加本公司相關 行業、業務、董事 職責和／或企業 管治等方面的培訓 和／或研討會／ 現場調研 | 在本公司相關 行業、業務、 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會議上進行發言 | 閱讀本公司相關 行業業務、董事 職責和／或企業 管治等方面材料； 和／或閱讀 本公司定期發出的 更新信息 |
|-----------------------|---|--|--|
| 執行董事： | | | |
| 張志勇(董事長) | ✓ | ✓ | ✓ |
| 顧曉敏(總經理) ¹ | ✓ | ✓ | ✓ |
| 高春雷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高同慶 | ✓ | ✓ | ✓ |
| 唐永博 ² | ✓ | ✓ | ✓ |
| 劉桂清 | ✓ | ✓ | ✓ |
| 房小兵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張國厚 ³ | ✓ | ✓ | ✓ |
| 董春波 | ✓ | ✓ | ✓ |
| 胡章宏 | ✓ | ✓ | ✓ |
| 冼漢迪 | ✓ | ✓ | ✓ |

註：

1. 顧曉敏先生於2023年12月6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 唐永博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張國厚先生2024年3月13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和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董事會常設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各委員會均訂立了工作細則，清晰確定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定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戰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劉桂清先生及房小兵先生。張志勇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i) 對本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在2023年，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的滾動戰略規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春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永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董春波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制定薪酬計劃、方案或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監督，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vi)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在2023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管理層2022年度薪酬報告、2023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第三個解鎖期的處理方案、公司管理層2022年度薪酬兌現方案等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及高春雷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張志勇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ii)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v)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在2023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並完成了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調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張國厚先生於2024年3月1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計委員會目前並無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ii)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iii)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iv)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在2023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並完成了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2022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2023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23年首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2022年風險管理與內控有效性匯報、2023年內審工作計劃及聘任外部核數師等事宜。同時，審計委員會聽取及討論了外部核數師的審計工作計劃。

關連交易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關連交易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章宏先生、執行董事高春雷先生、非執行董事房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春波先生及冼漢迪先生。胡章宏先生現擔任主任委員。

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負責關連人士的信息收集與管理；
- (ii) 負責關連交易的管理、審查，控制關連交易風險；
- (iii) 組織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iv) 審核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信息及披露；
- (v) 制訂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
- (vi) 審議關連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vii)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

在2023年，董事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的報告、重續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等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就須經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在有關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就(其中包括)有關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等向股東給予意見。

2023年，公司就審議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審議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向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劉巍先生¹、李張挺先生、韓芳女士、李鐵南女士)及職工代表監事兩名(范曉青女士、王宏偉先生)，范曉青女士現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第三屆監事會任期自2022年1月開始，任期3年。

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註1：劉巍先生於2024年4月12日辭任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及使用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2023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公司章程之修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變動。

外部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年限有一定限制。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自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根據公開選聘及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並已獲得股東批准通過。

在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計服務及審計相關費用為人民幣7.2百萬元。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同意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將提請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1頁至第11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主要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請同時參閱本公司上市招股文件中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總體增長的狀況以及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整體需求。倘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的需求並未達到預期增長或甚至下跌，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倚賴數量有限的客戶，本公司的絕大多數營業收入來自三家通信運營商。儘管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對客戶的業務營運的影響有限，客戶需求可能因預算變動、業務模式或戰略改變、技術或移動通信系統更新／改變、整體經濟狀況及城市化發展的變動或其他因素，而落後於本公司的估計。

選取並維繫合適的站址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通常選擇最適合客戶需要並符合其網絡覆蓋目的的新站址。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物色及完成合適的選址，或維持、有效經營及運用本公司的站址，或能夠及時取得用地或場所的所有權或使用、租賃權。本公司獲取、建設及維繫站址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所規限。

本公司參考成本、市場情況和其他因素對服務進行定價。宏站業務的定價主要參考標準建造成本。標準建造成本乃根據歷史情況及過往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當地環境具體情況預估，或會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有所差異。此外，若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以包乾形式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勞工成本及部份行政費用）有任何上漲，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與通信有關的技術變動或創新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該等會影響通信鐵塔基礎設施需求或會導致現有移動網絡被淘汰、潛在退役或轉變的技術變動。5G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可能讓通信運營商客戶需要大量高密度微站以部署5G網絡，本公司可能會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因此本公司的站址、收入組合、經營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8年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募股(IPO)，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通過一系列的嚴格規範治理，公司形成了符合上市監管要求和相關監管規定的治理結構。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清晰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有效的授權審批和問責制度、明確的目標、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持續的運營表現分析和審計監督等，對保障本公司的整體運營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在持續完善內控相關政策的同時，利用公司一級架構IT信息系統，提高內部控制的效率、效果，並確保了數據信息的及時、完整和可靠，促進全業務流程規範有效，不斷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本公司將全面風險管理視為企業日常運營中的一項重要工作，同時兼顧監管要求，結合風險管理實際，適時開展風險評估，著重對關鍵風險點深入分析，積極開展風險應對和風險管理評估。2023年，公司以防風險、強內控、促合規為導向，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合規監督工作體系整合管理，構建了職責清晰、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組織體系，圍繞制度建設和執行能力建設兩個核心要素，突出抓住影響重大的關鍵風險，強化監督評價力度等，充分發揮內控體系對公司風險防控、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保障。主要風險及其防範和管控措施如下：

戰略風險：公司現有鐵塔、室內分佈等移動通信基礎設施業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限制了未來收入增長及規模擴展。公司積極防範固有的經營風險，在繼續深化行業共享的同時發揮資源優勢，探索多種多樣化業務發展模式，實現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

市場風險：選取合適站址以及5G網絡的建設帶來新的網絡需求對公司未來的市場發展尤為重要。公司通過打造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的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有效滿足客戶優成本、差異化的移動網絡覆蓋需求；堅持創新驅動，緊密跟蹤5G技術發展，推動引領5G室分共享，持續加強技術創新和標準化建設，構建具有中國鐵塔特色的創新體系，助力社會信息化發展。

業務運營風險：公司運行各項指標獲得改善，成本控制積極有效，但各地分公司仍存在業務運營管理不規範、不完善等問題。公司通過完善制度、制訂風險管控計劃、執行日常監控、對高風險領域持續跟蹤等手段，確保風險得到有效控制，推動各級單位規範運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和完善，負責評估及確定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公司獨立於業務運營的內審體制充分發揮獨立監督作用，持續圍繞公司發展需要，以規範業務運營、提升風險及內控管理水準為核心，聚焦主要風險、重要風險，發揮審計體制優勢，逐步形成體系化、標準化的審計程序與模式，並不斷提升審計品質和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成效。以公司總部審計部為統領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風險及內部控制評估工作，並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客觀的保證，確保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運營穩妥、風險可控及內控有效。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積極開展各項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審計，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審結果。各職能部門對所分管領域風險執行日常監控，對高風險領域保持高度敏感並持續評估，對重要風險的狀況及其管控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跟蹤。對於重大風險管理問題，內部審計將聯合業務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及嚴格監控其整改執行效果，確保整改措施有效貫徹執行。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審計部報告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已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D.2部份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須審查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誤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或損失。

本公司亦建立了反貪污政策。公司深化推進特定關係人排查整治工作，持續實行公司《禁止交易企業名單》制度，修訂完善了公司《關於禁止與領導人員和關鍵崗位員工特定關係人所辦企業發生業務往來的規定》，促進公司合規展業，防控貪污腐敗風險。同時，公司結合專項整治和執紀審查情況，分析查找問題高發關鍵領域與崗位，持續推進廉潔建設和反腐敗工作。

本公司持續完善嵌入式廉潔風險防控體系，在業務監督、審計監督、紀律監督組成的三道防線基礎上，成立了由紀委、審計、巡視等部門組成的監督委員會，進一步促進監督工作共享協同。同時，為增強監督效能，公司搭建並上線了「大監督平台」，實現監督工作全程可視可管可控。通過持續探索實踐，公司監督委員會監督效用逐步彰顯，業務部門監督責任意識不斷增強，促進公司廉潔健康運營發展。

本公司亦建立了投訴舉報機制。公司持續加強紀檢信訪舉報工作機制，設有書信、電子郵件、電話、走訪等舉報渠道，依據「分級負責、歸口管理」的原則分情況處理，對各類信訪舉報事件採取「談話函詢」、「初步核實」、「暫存待查」、「予以了結」四種方式進行解決。同時，公司嚴格管理處置流程，要求處置意見及方案須在接受舉報線索之日起1個月內出具並執行審批手續。審計委員會負責對投訴舉報機制進行監督和審查。

信息披露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規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並維持與投資者、媒體、分析師高透明度的溝通。公司在信息披露中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真實、客觀地反映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其他情況。本公司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時規範公司內幕信息的管理和披露，任何內幕信息知情人士必須予以保密，不得違法或違規使用該等信息。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投資者能對本集團有全面而透徹的瞭解，建立適時而有效的雙向溝通，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參與國際投資論壇，並舉行本地及海外非交易性路演，向不同地區的投資者闡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狀況及市場動態。2023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親臨／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及中期業績發佈會，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和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資訊，回答投資者關心的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及電信行業整體發展的瞭解。

同時，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與投資者關係團隊，與股東、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恆常溝通及會晤，並積極參與不同機構舉辦的國際性投資者活動及投資論壇，通過不同的形式拓展接觸範圍，讓更多的投資者熟悉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和投資價值。於報告期間，公司在新加坡、香港、澳門、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共參加十餘項投資者及投資論壇等活動，與超過500名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

公司於2023年12月在浙江省杭州市舉辦了面向買方機構的反向路演以加深投資者對公司兩翼業務的瞭解。本公司亦通過投資者的反饋意見更好地瞭解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認識和期望，有助進一步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效率。

本集團於投資者關係的傑出表現一直獲得市場認可。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獲得十餘項與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年報相關的本地及國際獎項，代表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在投資者關係和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努力和付出的認可，也正好反映本集團一直對維持高度水準的投資者關係的原則。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ir.china-tower.com)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媒體及資本市場發放新聞和公司資訊的重要管道，也在本公司的估值和遵從資訊披露法規要求等方面有關鍵作用。

股東資訊

2024年日誌

| | |
|------------------------|------------------|
| 2023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2024年3月18日 |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2024年5月20日 |
| 2023年度末期股息截止登記 | 2024年5月24日 |
| 2023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4年5月27日至5月30日 |
| 預期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 2024年6月28日或前後 |

股份代號

H股

| | |
|-------|---------------|
| 香港聯交所 | 0788 |
| 路透社 | 0788.HK |
| 彭博 | 788 HK Equity |

股東服務

凡有關閣下所持有H股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須以書面通知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查詢

歡迎股東隨時致函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查詢及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函件請寄交：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話：(852) 2811 4566
電郵：ir@chinatowercom.cn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6至186頁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第133頁至第13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與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各附屬分公司／子公司分別簽訂《商務定價協議》、《服務協議》和省級服務協議，向其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及提供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室分業務）等相關服務。

塔類業務及室分業務收入是基於單站址訂單的輸入信息以及在《商務定價協議》、《服務協議》和省級服務協議中約定的對應價格和適用的折扣率，在信息系統中自動計算得出，計算過程涉及處理大量數據。

由於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且涉及複雜的信息系統，可能存在收入確認金額不準確的固有風險，我們將貴集團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收入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本所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運行有效性；
- 檢查《商務定價協議》、《服務協議》和省級服務協議關鍵條款，評價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 從信息系統中提取數據，利用計算機輔助審計工具重新計算本年度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收入，將計算結果與貴集團財務賬面記錄進行核對；
-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本年度塔類業務及室分業務收入記錄相關的輸入信息，比較至《商務定價協議》、《服務協議》和省級服務協議及單站址訂單確認表；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第133頁至第135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抽樣的基礎上，直接向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其各附屬分公司／子公司函證本年收入交易額，對未回函的交易額執行替代測試；及 選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收入會計分錄，並與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忠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4年3月18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 營業收入 | 6 | 94,009 | 92,170 |
| 營業開支 | | | |
| 折舊及攤銷 | | (49,049) | (49,532) |
| 維護費用 | | (7,408) | (7,593) |
| 人工成本 | 7 | (8,844) | (7,940) |
| 站址運營及支撐開支 | 8 | (5,393) | (5,857) |
| 其他營運開支 | 9 | (8,813) | (7,936) |
| | | (79,507) | (78,858) |
| 營業利潤 | | 14,502 | 13,312 |
| 其他收益 — 淨額 | 10 | 1,114 | 1,095 |
| 利息收入 | | 43 | 124 |
| 融資成本 | 11 | (2,827) | (3,003) |
| 稅前利潤 | | 12,832 | 11,528 |
| 所得稅費用 | 12 | (3,082) | (2,741) |
| 年度利潤 | | 9,750 | 8,787 |
| 本年利潤歸屬於：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9,750 | 8,787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 |
| 不可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的項目 | | | |
| 退休後福利重新計量 | | 6 | —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6 | —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9,756 | 8,787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9,756 | 8,787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9,756 | 8,787 |
|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 | | |
| 基本／攤薄 | 13 | 0.0558 | 0.0503 |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01,542 | 209,377 |
| 在建工程 | 15 | 12,313 | 12,339 |
| 使用權資產 | 16 | 31,083 | 31,57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 | 2,208 | 1,93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78 | 630 |
| | | 247,924 | 255,854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 19 | 71,685 | 42,260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0 | 2,443 | 2,3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3,955 | 5,117 |
| | | 78,083 | 49,706 |
| 資產總額 | | 326,007 | 305,560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 | | |
| 股本 | 22 | 176,008 | 176,008 |
| 儲備 | 22 | 21,686 | 17,583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 | 197,694 | 193,59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權益總額 | | 197,694 | 193,59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3(a) | 49,329 | 31,448 |
| 租賃負債 | 16 | 14,647 | 14,947 |
| 遞延政府補助 | 24 | 368 | 376 |
| 僱員福利 | | 35 | 40 |
| | | 64,379 | 46,811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3(a) | 23,786 | 25,597 |
| 租賃負債 | 16 | 6,864 | 7,127 |
| 應付賬款 | 25 | 28,286 | 26,64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6 | 4,825 | 5,510 |
| 應付所得稅 | | 173 | 278 |
| | | 63,934 | 65,158 |
| 負債總額 | | 128,313 | 111,969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26,007 | 305,560 |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第116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18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志勇

董事

高春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 資本溢價 |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留存收益 | 合計 | 非控制性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76,008 | 3,694 | (1,954) | 1,849 | (1) | 9,758 | 189,354 | - | 189,354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8,787 | 8,787 | - | 8,787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8,787 | 8,787 | - | 8,787 |
| 股息分配 | 22(c) | - | - | - | - | - | (4,550) | (4,550) | - | (4,550)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 | 886 | - | (886)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76,008 | 3,694 | (1,954) | 2,735 | (1) | 13,109 | 193,591 | - | 193,591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 資本溢價 |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留存收益 | 合計 | 非控制性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76,008 | 3,694 | (1,954) | 2,735 | (1) | 13,109 | 193,591 | - | 193,591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9,750 | 9,750 | - | 9,750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6 | 6 | - | 6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9,756 | 9,756 | - | 9,756 |
| 股息分配 | 22(c) | - | - | - | - | - | (5,653) | (5,653) | - | (5,653)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 | 977 | - | (977)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76,008 | 3,694 | (1,954) | 3,712 | (1) | 16,235 | 197,694 | - | 197,694 |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27(a) | 36,197 | 67,765 |
| 支付的所得稅 | | (3,400) | (2,755) |
| 收取的利息 | | 43 | 124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 32,840 | 65,134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所付款項 | | (33,464) | (28,639) |
| 購置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 | (14) | (23)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7(b) | 1,573 | 1,005 |
|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 | (31,905) | (27,657)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借款收到的款項 | 27(c) | 50,596 | 30,770 |
| 由於授予僱員股份歸還僱員款項 | | (358) | (369) |
| 償還借款支付的款項 | | (34,599) | (52,640) |
|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 | (5,653) | (4,618) |
| 支付借款之利息 | | (1,612) | (1,832) |
|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 | | (10,470) | (10,136) |
|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 | (2,096) | (38,8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1,161) | (1,348)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117 | 6,471 |
|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 | (6)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3,955 | 5,117 |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統稱「**通信運營商股東**」)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電信集團**」)，均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移動集團連同中國移動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連同中國聯通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連同中國電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三家位於中國的通信服務運營商，以下統稱「**三家通信運營商**」)。

於2015年，在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新投資者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新**」)發行新股，用以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採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統稱為「**鐵塔資產**」)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5百萬元。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電力服務**」)，提供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DAS**」)服務，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能源業務**」)。提供站址空間和於站址提供的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的編製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做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報表屬於重大的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下列新訂和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本集團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其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的影響討論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在修訂之前，本集團對租賃交易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本集團以前是根據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產生於單一交易的基礎，按淨額確定它們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修訂後，本集團分別確定了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必須從最早列報的比較期開始確認，任何累積影響在該日確認為對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這一變化主要影響附註17中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不會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整體遞延所得稅餘額，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遞延所得稅餘額符合抵消條件。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提前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還發佈了一些新準則和準則修訂，這些準則和修訂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集團財務年度生效，但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管理層正在評估這些準則帶來的影響，並將在接下來的期間按照要求採用相關準則。

| |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的修訂(「2020年修訂」)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2022年修訂」) | 202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互換性》的修訂 | 2025年1月1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與權益會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和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和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當從這些附屬公司收到的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該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後續調整確認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公司在獲取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股利被確認為投資賬面價值的抵減。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編製報告。負責資源的調配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所有企業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企業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損失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項目(如權益)，其折算差異計入當期損益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損失的一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資產負債項目，其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7)。歷史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歸屬於將資產運至預定地點並達到指定使用狀況所發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減去其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有關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預計剩餘價值 (%) | 預計 可使用年期 |
|-------------------|---------------|-------------|
| — 樓宇建築物 | 3% | 30年 |
| — 鐵塔、室分及配套 | 0-3% | 7-25年 |
| — 生產設備 | 0-3% | 5-8年 |
| — 辦公設備、家具、運輸工具及其他 | 3% | 5-6年 |

於每個報告期末，資產的預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經審閱，並在適當時做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攤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對其繼續使用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損失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業開支」中。

2.6 在建工程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過程中之房屋建築物 and 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7)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購買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並且達到擬定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在建資產可供使用時，轉至適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覆核其非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組合成最小的資產組合，產生持續使用的現金流入，而這些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數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已扣除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計入當期損益。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其他資產方面，減值虧損僅在所得賬面金額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予以轉回。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述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b)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計量時，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獲取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持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是指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這些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方法的採用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針對應收營業款及來自三家運營商的為其代付的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使用其存續期損失準備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基於現狀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預測來評估相關客戶的預期信用損失。詳見附註3.1(b)。

2.9 應收營業款

應收營業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上述應收款預計回收期間一般為自賬單開出日起1年內(或在1個正常的營業周期內，如更長)，因此將其劃分為流動資產。

除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營業款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無附帶條件的對價金額進行確認。本集團所持有的應收營業款主要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詳見上述附註2.8(d)。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類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列示為所得款的抵減項。

2.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該款項為無抵押負債且通常於授信期之內支付。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2.13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的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借款融資工具設立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提取，則該費用確認為借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倘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將借款從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支付的對價(包括轉讓的所有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所有負債)之間的差額應當作為財務費用計入損益。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擁有將此項負債的清償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借貸成本

對於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一般或專項借款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項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建造完成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倘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干擾或不能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乃根據不同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應付稅款，經暫時性差異及未利用可抵扣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額調整後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基於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及產生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務法例計算。本集團對在適用的稅務法例可能產生不同理解的事項，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同時考慮稅務機關接受該不確定稅收法例的可能性，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與商譽的初始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法律)計算，並以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被清償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預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轉回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被轉回時，該暫時性差異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倘有合法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主管機構相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合法權利可抵銷及計劃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務負債可相互抵銷。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年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將計入損益，但如若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科目導致，該所得稅將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員工福利

(a)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及福利

應付薪金及津貼、年度花紅及帶薪年假的負債根據員工每期提供的相關服務於每期末予以確認並在期末結束後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該等負債被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醫療保險

本集團為其員工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本集團在做出上述供款後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向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住房公積金按本集團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為員工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本集團在支付上述供款後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b) 退休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員工參與由當地政府所管理之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而本集團須按本集團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向該計劃強制性供款。

除當地政府的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外，本集團員工亦參與本集團推行的由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養老金供款計劃。根據僱員自願並簽訂的補充養老金合同，本集團須按本集團員工薪金的固定比率或根據該計劃條款向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供款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員工福利(續)

(b) 退休後福利(續)

設定受益計劃

該集團還為已經退休或預期在2023年底前退休的在中國大陸的員工提供退休後福利。享有這些福利的條件通常是僱員在退休前仍在工作。

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設定受益義務每年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為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按照中國政府債券的利率進行折現。

因經驗調整和精算假設變更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損益在其發生當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因計劃修訂或縮減而產生的設定受益義務現值的變動，作為已發生的服務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補償時支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終止補償。

(d) 股份支付

本集團通過由信託管理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職工提供基於股份支付的薪酬福利。相關信息載於附註22(d)。

在激勵的歸屬期內，該金額通常被確認為一項支出，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計將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激勵數量，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於歸屬日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激勵數量為基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法律訴訟及其他義務的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反映本集團最佳預期的每期末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用於計算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後隨着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營業收入

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塔類業務、DAS業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租戶為中國大陸的三家通信運營商。其他客戶包括其他通信服務提供商、移動數據提供商、政府機關及其他中國大陸地區的客戶。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 **塔類業務**

本集團塔類業務包括宏站業務及微站業務。

- (i) **提供站址空間**

本集團提供鐵塔站址空間給三家通信運營商，以供其安裝通信設備。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詳見附註2.18(a)。

- (ii)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包括本集團將機房或機櫃與配套設施提供給三家通信運營商以滿足通信設備的運作需要、設備運營狀況監控、日常巡檢、故障處理、物業維系、機房環境保障以及運營分析等。通過維護服務，本集團協助客戶維持設備持續運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營業收入(續)

- **塔類業務(續)**

- (iii) **電力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通信設備提供電力接入、蓄電池或後備電力供應及發電服務。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市電接入。當市電供應中斷時，本集團的蓄電池將會提供後備電力。此外，本集團在市電中斷及蓄電池電力耗盡時利用汽油或柴油發電機向客戶設備提供發電服務。

- **DAS業務**

本集團向三家通信運營商提供DAS系統以連接其通信設備，幫助其接受和發送室內移動通信網絡信號，使移動通信網絡信號覆蓋建築物，大型公共場所及隧道內(如地鐵、高速公路及鐵路的隧道)。

- **智聯業務**

本集團基於其站址資源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在裝載客戶不同種類的設備並保障其正常運行之外，還通過提供電力供應、維護平台、數據傳輸網絡等滿足客戶在採集、傳輸、分析或應用數據信息等方面的服務需求。

- **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備電服務是當企業客戶出現正常斷電／意外斷電時，提供備用應急電源。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是固定價格，並按年度／季度訂立。此外，本集團亦銷售電池給客戶。

本集團的換電服務是當個人客戶出現電動自行車電池低電量時，提供可更換的電池。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是固定價格，並按月度訂立。

本集團還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電池電力耗盡時的充電服務，並按每次使用收取固定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營業收入(續)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所提供的場地空間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收入。並非以指數或費率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應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b)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上述其他業務進行核算，在提供這些服務時隨着時間確認服務收入，並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如果付款超過了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同負債。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款項，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會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己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這些貨物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是代理人)。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本集團會考慮在將產品轉讓給客戶前是否獲得了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指示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取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務簡便方法，未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融資期間不超過12個月)的影響調整對價。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在運營期間租用辦公物業及鐵塔站址類物業(「站址物業」)及設備。

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被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和非租賃成分各自的獨立價格將合同對價在二者間進行分配。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的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為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的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若無法確定該利率(通常情況下，本集團的租賃即是如此)，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該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的資產，以類似條款、保障和條件借入的資金而需要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若可以，可將承租人收到的最近第三方融資作為確定該單項租賃利率的起點，並在收到第三方融資後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情況的變化
- 在本集團無最近第三方融資的情況下，採用以無風險利率作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根據本集團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該利率，及
- 根據租賃的條款、國家、貨幣及社會狀況等進行適當的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融資成本間分攤。根據每期末的負債餘額和固定的利率確認的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二者中的較短者採用直線法折舊。若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標的資產的使用年期折舊。

關於站址、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至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家具和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如提供站址空間收入(請參閱附註2.18)。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確認。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包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2.21 政府補貼

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且本集團已滿足全部所附條件時的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政府補助，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貸計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關聯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關聯方的定義包括以下人員和實體：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在以下情況下，另一實體(B)與本集團(A)為關聯方：
 - (i) A和B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集團內的所有實體都是相互關聯的)；
 - (ii) A是B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此等情況下，A與B所屬集團的所有成員是關聯方；
 - (iii) A和B是同一第三方C的合營企業；
 - (iv) A是C的合營企業，B是C的聯營企業(反之亦然)；
 - (v) B是為A或與A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A本身是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則任何發起的僱員也與A為關聯方；
 - (vi) B由上文(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對A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對B有重大影響力，或是B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B(或B所屬集團成員中的任何一員)向A或A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在上述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23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獲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期間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通過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的成本)除以本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考慮對本財政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部分進行調整但不包括因執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產生的未行權股數造成的影響。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是對確定每股基本收益的因素進行調整後確定，考慮因素包括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稅後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數量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例如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本集團總部的財務部(「財務部」)推行。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部門及分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各主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和美元，但是各主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是以港幣和老撾基普計價，存在外匯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港幣和老撾基普計量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佔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0.5% (2022 : 0.8%)，故本集團並未預期人民幣兌外幣的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帶息負債。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活期存款部分抵銷。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須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利率風險，並模擬計算再融資、更新頭寸及替代融資等多種情況。根據此等類比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對損益之影響。類比情況僅就反映主要帶息負債之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根據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將釐定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所產生的適當風險水平。而後根據對利率風險的評估結果，調整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的水平。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9,612百萬元。根據模擬分析，假設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因浮動利率借款減少／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掉期安排。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從來源進行管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包括未收到的應收款項)。

由於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其他大型上市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並無面對重大信用風險。

對於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採用信用政策監控信用風險水平。一般而言，不同客戶及債務人的信用期會根據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獲得第三方擔保的能力、信用記錄以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場狀況)進行定期評估。鑑於主要客戶對整體收入的重要性，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信譽和財務實力的變化敏感。

i) 本集團持有兩類資產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影響：

— 應收營業款

— 其他應收款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 (續)

應收營業款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對三家通信運營商有重大應收賬款，其風險集中度較高（於2023年12月31日，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應收營業款餘額佔應收營業款總額的比例為87.90%（2022：85.65%）。

為緩解該等風險，本集團及時監控應收營業款餘額，所有經三家通信運營商確認的賬單應在1至3個月內回款。基於相對較高的信用評級，這三家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為低。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來自三家通信運營商組合的信用風險。當管理層評估出現額外風險時，額外的信用損失準備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第三方客戶包括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國資企業及其他客戶群體。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信用記錄，並採取必要措施降低和控制整體信用風險，例如發送書面付款通知，獲得付款擔保（例如收取保證金）以及縮短或取消一般為1至6個月的信用期。預期損失率基於在報告日之前36個月的銷售付款情況和在此期間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會根據影響客戶的應收賬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調整。本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者價格指數(CPI)、生產價格指數(PPI)為最重要的影響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歷史損失率。在考慮前瞻性信息時，本集團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對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於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年內信用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應收款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信息。特別是考慮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計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預期表現或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債務人歷史信用損失經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續)

就來自三家通信運營商的其他應收款而言，主要是根據與客戶的協議作為代理，為三家通信運營商代繳的款項。由於其具有與應收營業款的相似屬性，管理層運用相同的方法評估這些來自三家通信運營商的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三家通信運營商以外的其他應收款，主要是對供應商和客戶的押金保證金，由於其周轉快，沒有違約歷史，本集團認為該信貸風險不重大。

ii) 基於以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被分成兩個組合，分別是：

- 三家通信運營商；
- 其他客戶。

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如下所示：

- 三家通信運營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家通信運營商應收營業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18% (2022：1.52%)，相應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701百萬元(2022：人民幣49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家通信運營商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和減值準備不重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續)

- 其他客戶

下表提供了有關本集團其他客戶應收營業款的信用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信息：

| | 180天以內 | 181天至1年 | 1年至2年 | 2年至3年 | 3年以上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9.12% | 19.20% | 36.96% | 81.82% | 100.00% |
| 賬面總額——應收營業款 | 4,012 | 1,906 | 1,453 | 363 | 439 |
| 減值準備 | 366 | 366 | 537 | 297 | 43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11.35% | 19.20% | 35.57% | 78.77% | 100.00% |
| 賬面總額——應收營業款 | 2,829 | 1,333 | 804 | 179 | 357 |
| 減值準備 | 321 | 256 | 286 | 141 | 357 |

iii) 截至12月31日的應收營業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與期初減值準備調節如下：

| | 其他應收款 | | 應收營業款 | |
|-----------------------|----------------|----------------|----------------|----------------|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的期初減值準備 | 2 | 1 | 1,857 | 1,223 |
| 本年確認的計入損益的 減值準備增加額 | - | 1 | 869 | 657 |
| 本年因無法回收而核銷的 應收賬款 | (1) | - | (20) | (2) |
|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的 應收賬款 | - | - | - | (21) |
| 於12月31日的期末減值準備 | 1 | 2 | 2,706 | 1,8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續)

當沒有對回款的合理預期時，應收營業款和其他應收款將被核銷。沒有合理的回款預期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執行與本集團償還等。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列示於其他營運支出的信用損失準備(附註9)。其後收回早前沖銷的數額均在同一科目內轉回。

金融資產計入損益的淨減值損失

本年度，下列與金融資產減值相關的損失計入損益：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
|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變動 | 869 | 658 |
|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的應收賬款 | - | (21)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 869 | 637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可用性。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財務部的政策是通過獲得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充足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承諾，並在必要時利用的其他不同融資渠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本集團將部分現金結餘用於短期定期存款，並選擇合適到期日或具充足流通性的銀行存款產品，以提供充裕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3,955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2：人民幣5,117百萬元)，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並可獲得中期和長期融資，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資金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營運和資本支出需求，同時保持有足夠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的銀行授信承諾以備不時之需。有關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約合規性(如適用)以及經濟環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同利率或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如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最早須還款的日期列示：

| | 賬面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 百萬元 | 1年至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年至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借款 | 57,045 | 59,334 | 26,791 | 13,945 | 18,598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9,303 | 29,303 | 29,303 | - | - | - |
| 租賃負債 | 22,074 | 25,245 | 7,225 | 5,651 | 8,153 | 4,216 |
| | 108,422 | 113,882 | 63,319 | 19,596 | 26,751 | 4,21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借款 | 73,115 | 76,008 | 25,083 | 21,443 | 29,482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9,854 | 29,854 | 29,854 | - | - | - |
| 租賃負債 | 21,511 | 24,014 | 7,022 | 5,524 | 7,009 | 4,459 |
| | 124,480 | 129,876 | 61,959 | 26,967 | 36,491 | 4,4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槓桿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乃以帶息負債(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借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以「權益」(見合併財務狀況表)加淨債務計算。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帶息負債(附註16和附註23) | 94,626 | 79,119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 (3,955) | (5,117) |
| 淨債務 ⁽¹⁾ (附註27(c)) | 90,671 | 74,002 |
| 權益 | 197,694 | 193,591 |
| 資本總額 ⁽²⁾ | 288,365 | 267,593 |
| 槓桿比率 ^{(1)/(2)} | 31.4% | 27.7%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於2023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借款。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及／或其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的折舊是將成本扣減其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以確定應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預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影響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的建築標準及方法的變化、未來電信網絡技術需求的評估以及政府有利政策的頒佈等因素。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了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將隨之作出調整。

(b)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技術、業務或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出現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每年最少進行一次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若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進一步減值。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管理層使用基於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估計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這些假設作出評估，並基於本集團過往歷史、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預測取計算減值的參數。有關本集團對信用風險的詳細評估，請見附註3.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包括塔類業務、室分業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的收入流入角度進行收入評估。但主要經營決策者不只依據不同業務取得的收入決定資源分配或業績考核，而是將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覆核集團的業績和資源。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斷定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幾乎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幾乎所有收入及營業利潤均源自中國大陸。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三家通信運營商。

年收入貢獻佔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中國移動集團 | 42,191 | 43,289 |
| 中國聯通集團 | 19,764 | 19,408 |
| 中國電信集團 | 20,793 | 21,032 |
| | 82,748 | 83,72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家通信運營商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88.02% (2022：9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塔類業務 (附註(ii)) | 75,023 | 77,204 |
| DAS業務 | 7,140 | 5,827 |
| 智聯業務 | 7,283 | 5,704 |
| 能源業務 | 4,214 | 3,200 |
| 其他 | 349 | 235 |
| | 94,009 | 92,170 |

附註：

(i) 營業收入分類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營業收入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收入 | 63,431 | 65,585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客戶合同收入 | 30,578 | 26,585 |
| 其中：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 | 29,843 | 26,189 |
| 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 735 | 396 |
| | 94,009 | 92,170 |

(ii) 下表按照服務性質對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 63,431 | 65,585 |
| 來自維護服務和電力服務的收入 | 11,592 | 11,619 |
| | 75,023 | 77,2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人工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薪金及福利 | 6,695 | 6,045 |
| 退休後福利 | 1,146 | 929 |
| 醫療保險 | 445 | 508 |
| 住房公積金 | 558 | 458 |
| | 8,844 | 7,9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人工成本(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 | 董事及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社保、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志勇 | - | 624 | 255 | 879 |
| 顧曉敏(附註(ii)) | - | 581 | 255 | 836 |
| 高春雷 | - | 522 | 245 | 767 |
| | - | 1,727 | 755 | 2,482 |
| 非執行董事(附註(i)) | | | | |
| 高同慶 | - | - | - | - |
| 唐永博(附註(iii)) | - | - | - | - |
| 劉桂清 | - | - | - | - |
| 房小兵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國厚 | - | - | - | - |
| 董春波 | - | - | - | - |
| 胡章宏 | 141 | - | - | 141 |
| 冼漢迪 | 123 | - | - | 123 |
| | 264 | - | - | 264 |
| 監事 | | | | |
| 范曉青 | - | 809 | 244 | 1,053 |
| 劉巍 | - | - | - | - |
| 李張挺 | - | - | - | - |
| 韓芳 | - | - | - | - |
| 李鐵南(附註(i)) | - | - | - | - |
| 王宏偉 | - | 724 | 254 | 978 |
| | - | 1,533 | 498 | 2,0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人工成本(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該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就其向關聯方提供服務收取酬金。由於該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認為根據其所提供服務而將酬金於本公司及關聯方之間進行分攤不可行，故而並未將其酬金在本集團和關聯方間作出分攤。
- (ii) 於2023年12月6日，顧曉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23年6月16日，唐永博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除以上監事酬金以外，本公司於2023年向范曉青女士發放人民幣460千元，向王宏偉先生發放了人民幣484千元，作為對其過往表現的獎賞。
- (v)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人工成本(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22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 | 董事及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 社保、 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志勇 | — | 790 | 240 | 1,030 |
| 顧曉敏 | — | 790 | 240 | 1,030 |
| 高春雷(附註(ii)) | — | 324 | 140 | 464 |
| | — | 1,904 | 620 | 2,524 |
| 非執行董事(附註(i)) | | | | |
| 買彥州(附註(iii)) | — | — | — | — |
| 高同慶 | — | — | — | — |
| 劉桂清(附註(iv)) | — | — | — | — |
| 房小兵(附註(v))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樊澄(附註(vi)) | 25 | — | — | 25 |
| 謝湧海(附註(vii)) | 13 | — | — | 13 |
| 鄧實際(附註(viii)) | 70 | — | — | 70 |
| 張國厚(附註(ix)) | — | — | — | — |
| 董春波(附註(x)) | — | — | — | — |
| 胡章宏(附註(xi)) | 180 | — | — | 180 |
| 冼漢迪(附註(xii)) | 57 | — | — | 57 |
| | 345 | — | — | 345 |
| 監事 | | | | |
| 范曉青 | — | 789 | 224 | 1,013 |
| 王宏偉 | — | 783 | 233 | 1,016 |
| 高玲玲(附註(xiii)) | — | — | — | — |
| 郭小林(附註(i)) | — | — | — | — |
| 隋以勛(附註(xiv)) | — | — | — | — |
| 李鐵南(附註(i)) | — | — | — | — |
| 李張挺 | — | — | — | — |
| | — | 1,572 | 457 | 2,0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人工成本(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該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就其向關聯方提供服務收取酬金。由於該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認為根據其所提供服務而將酬金於本公司及關聯方之間進行分攤不可行，故而並未將其酬金在本集團和關聯方間作出分攤。
- (ii) 於2022年4月19日，高春雷先生辭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並於2022年5月11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22年5月30日，賈彥州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劉桂清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房小兵先生於2022年10月10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樊澄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謝湧海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鄧實際先生於2022年10月1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張國厚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董春波先生於2022年10月10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胡章宏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冼漢迪先生於2022年10月10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高玲玲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xiv) 隋以勳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 (xv) 除以上董事酬金以外，本公司於2022年經過董事會批准向張志勇先生發放了人民幣37千元，向顧曉敏先生發放了人民幣439千元，向高春雷先生發放了人民幣360千元，作為對其過往表現的獎賞。
- (xvi) 除以上監事酬金以外，本公司於2022年向范曉青女士發放人民幣433千元，向王宏偉先生發放了人民幣476千元，作為對其過往表現的獎賞。
- (xvii) 所有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7 人工成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共有七人，其中兩位為本集團的董事，而彼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7(a)。

上述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 酬金範圍(以人民幣元計價)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人數 | 2022 人數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 4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7 | 4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包含董事零人(2022：零人)。應付該等五名(2022：五名)最高支付薪酬人士的薪酬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年度 | |
|----------|---------------|---------------|
| | 2023 人民幣千元 | 2022 人民幣千元 |
| 薪資、津貼 | 4,717 | 4,404 |
| 花紅 | 3,103 | 3,542 |
| 退休福利 | 806 | 664 |
| 社保、住房公積金 | 395 | 345 |
| | 9,021 | 8,955 |

上述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 酬金範圍(以人民幣元計價) | 截至12月31日年度 | |
|-----------------------------|------------|------------|
| | 2023 人數 | 2022 人數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 | —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5 | 5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站址運營及支撐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站址運營開支 | 1,456 | 1,811 |
| 站址油機發電費 | 1,489 | 1,566 |
| IT服務費 | 1,762 | 1,471 |
| 其他 | 686 | 1,009 |
| | 5,393 | 5,857 |

9 其他營運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技術支撐服務費(附註(i)) | 3,637 | 2,661 |
| 報廢／處置物業及設備損失 | 378 | 1,345 |
| 其他業務經營能耗費(附註(ii)) | 704 | 646 |
| 信用損失準備 | 869 | 637 |
| 市場推廣費用 | 775 | 602 |
| 物業及水電費用 | 494 | 475 |
| 設備銷售成本 | 521 | 347 |
| 稅金及附加 | 393 | 278 |
| 資產減值損失 | 18 | 103 |
| 審計師報酬 | 7 | 9 |
| 其他 | 1,017 | 833 |
| | 8,813 | 7,936 |

附註：

- (i) 技術支撐服務費主要為在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中構建平台所支付給第三方服務供貨商的費用，本集團是該服務的主要責任人。
- (ii) 其他業務經營能耗費主要為能源業務中換電業務和充電業務的電力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其他收益 — 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 976 | 949 |
| 匯兌損失 | (59) | (17) |
| 其他 | 197 | 163 |
| | 1,114 | 1,095 |

11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借款利息 | 1,694 | 1,915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 1,233 | 1,193 |
| 減：資本化利息 | (100) | (105) |
| | 2,827 | 3,003 |

12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年稅項 | | |
| 對本年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3,360 | 2,779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 | |
| 暫時性差異產生／轉回 | (278) | (38) |
| 所得稅費用 | 3,082 | 2,7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除稅前利潤 | 12,832 | 11,528 |
|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 3,208 | 2,882 |
|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 (201) | (178) |
|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 105 | 64 |
| 其他 | (30) | (27) |
| 所得稅費用 | 3,082 | 2,741 |

附註：

本集團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23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国大陸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或分部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省分公司獲批准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30年末。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海南省分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4年末。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9,750 | 8,787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 174,812 | 174,812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0.0558 | 0.0503 |

(b) 攤薄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收益是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因為此前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被取消，所以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 鐵塔、 室分及配套 人民幣百萬元 | 生產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 辦公設備、 家具、 運輸工具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成本： | | | | | |
| 年初結餘 | 9,049 | 331,117 | 75,168 | 1,740 | 417,074 |
| 轉自在建工程 | – | 16,204 | 8,947 | 84 | 25,235 |
| 增置 | 2,366 | 196 | 62 | 399 | 3,023 |
| 處置 | – | (4,363) | (4,448) | (25) | (8,836) |
| 年末結餘 | 11,415 | 343,154 | 79,729 | 2,198 | 436,496 |
| 累計折舊和減值： | | | | | |
| 年初結餘 | (581) | (144,306) | (49,821) | (947) | (195,655) |
| 本年度折舊 | (240) | (29,580) | (7,874) | (256) | (37,950) |
| 處置 | – | 2,672 | 3,792 | 22 | 6,486 |
| 年末結餘 | (821) | (171,214) | (53,903) | (1,181) | (227,119) |
| 年末賬面淨額 | 10,594 | 171,940 | 25,826 | 1,017 | 209,37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 鐵塔、 室分及配套 人民幣百萬元 | 生產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 辦公設備、 家具、 運輸工具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成本： | | | | | |
| 年初結餘 | 11,415 | 343,154 | 79,729 | 2,198 | 436,496 |
| 轉自在建工程 | 17 | 17,352 | 11,122 | 176 | 28,667 |
| 增置 | 1,017 | 287 | 1,210 | 337 | 2,851 |
| 處置 | - | (3,960) | (5,326) | (24) | (9,310) |
| 年末結餘 | 12,449 | 356,833 | 86,735 | 2,687 | 458,704 |
| 累計折舊和減值： | | | | | |
| 年初結餘 | (821) | (171,214) | (53,903) | (1,181) | (227,119) |
| 本年度折舊 | (392) | (27,926) | (8,811) | (325) | (37,454) |
| 處置 | - | 2,677 | 4,711 | 23 | 7,411 |
| 年末結餘 | (1,213) | (196,463) | (58,003) | (1,483) | (257,162) |
| 年末賬面淨額 | 11,236 | 160,370 | 28,732 | 1,204 | 201,5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在建工程

於202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是塔類工程項目和室分工程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12,339 | 14,709 |
| 增置 | 28,641 | 22,865 |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667) | (25,235)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2,313 | 12,339 |

16 租賃

(a) 以下列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站址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77,956 | 973 | 1,377 | 80,306 |
| 增加 | 10,481 | 309 | 23 | 10,813 |
| 租賃合同的終止 | (3,150) | (286) | (44) | (3,48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85,287 | 996 | 1,356 | 87,639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46,785) | (438) | (206) | (47,429) |
| 本年度計提 | (11,220) | (239) | (54) | (11,513) |
| 租賃合同終止的核銷 | 2,771 | 109 | 1 | 2,88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55,234) | (568) | (259) | (56,061)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0,053 | 428 | 1,097 | 31,5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租賃(續)

(a) 以下列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 站址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85,287 | 996 | 1,356 | 87,639 |
| 增加 | 10,845 | 536 | 10 | 11,391 |
| 租賃合同的終止 | (3,488) | (216) | (3) | (3,70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92,644 | 1,316 | 1,363 | 95,323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55,234) | (568) | (259) | (56,061) |
| 本年度計提 | (11,127) | (262) | (45) | (11,434) |
| 租賃合同終止的核銷 | 3,056 | 198 | 1 | 3,25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63,305) | (632) | (303) | (64,240)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339 | 684 | 1,060 | 31,083 |
|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租賃負債 | | | | |
| — 流動 | | | 6,864 | 7,127 |
| — 非流動 | | | 14,647 | 14,947 |
| | | | 21,511 | 22,0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租賃(續)

(b) 以下列示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11,434 | 11,513 |
| 利息費用 | 1,233 | 1,193 |
|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費用 | 1,091 | 1,467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0,470百萬元(2022：人民幣10,136百萬元)。

(d)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本集團主要租賃建築物及通信鐵塔站址物業等(作為承租人)。建築物及站址物業租賃合同的期限通常為3至10年，並且一般沒有延長或終止的條款。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或按組合分別商定，其中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包括附加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本集團持有的絕大部分租賃合同均為固定租金。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 | 於2023年 | 於2022年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0 | 888 |
|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18 | 1,042 |
| | 2,208 | 1,930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以下為截至2023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消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變動：

| | 預提費用 人民幣 百萬元 |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 百萬元 | 信用損失 準備及資產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 百萬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 百萬元 | 僱員設定 受益計劃 |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 | 減值損失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以下項目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026 | 32 | 237 | (7,927) | 8,514 | 10 | 1,892 |
| 於損益中貸記損益 | (212) | 9 | 192 | 307 | (259) | 1 | 3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814 | 41 | 429 | (7,620) | 8,255 | 11 | 1,930 |
| 於損益中貸記損益 | 72 | 15 | 187 | 114 | (109) | (1) | 27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86 | 56 | 616 | (7,506) | 8,146 | 10 | 2,208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利用稅務虧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呈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 已繳足股本詳情 | 本公司持股比例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 東南亞鐵塔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 美元1.50百萬 | 70% |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運營，老撾 |
| 鐵塔智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219.60百萬元 | 100% | 綜合信息服務，中國 |
| 鐵塔能源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5,000.00百萬元 | 100% | 發電及儲能服務，中國 |
| 北京科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37.90百萬元 | 100% | 企業管理諮詢及物業管理，中國 |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東南亞鐵塔的非控股權益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應收營業款(附註(a)) | 67,543 | 38,350 |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2,706) | (1,857) |
| 應收營業款 – 淨額 | 64,837 | 36,493 |
| 押金保證金(附註(b)(ii)) | 1,228 | 1,200 |
| 代繳款項(附註(b)(i)) | 5,518 | 4,500 |
| 其他 | 103 | 69 |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1) | (2) |
| 其他應收款 – 淨額 | 6,848 | 5,767 |
|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 71,685 | 42,260 |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營業款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營業款賬齡於每個報告期末的情況分析如下：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1-3個月 | 32,918 | 19,752 |
| 3-6個月 | 14,375 | 8,686 |
| 6個月至1年 | 12,954 | 6,808 |
| 1年至3年 | 6,301 | 2,524 |
| 3年以上 | 995 | 580 |
| | 67,543 | 38,350 |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中國移動集團 | 34,869 | 17,791 |
| 中國聯通集團 | 16,111 | 9,539 |
| 中國電信集團 | 8,390 | 5,516 |
| 其他 | 8,173 | 5,504 |
| | 67,543 | 38,350 |

於2023年12月31日，包含在應收營業款內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商業承兌匯票分別為人民幣5,945百萬元和人民幣18,922百萬元(2022：人民幣1,528百萬元和人民幣7,792百萬元)，其中已貼現未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其他應收款

- (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客戶提供電力接入服務時，代替三家通信運營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站址電費，該等客戶會在1 – 3個月內向本集團進行支付。
- (i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它們的信用風險較低，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2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預付款(附註) | 1,557 | 1,517 |
| 待抵扣增值稅 | 878 | 802 |
| 其他 | 8 | 10 |
| | 2,443 | 2,329 |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主要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預付的短期租賃與低價值租賃租金款項以及預付的站址電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 人民幣 | 3,932 | 5,068 |
| — 港幣 | 17 | 37 |
| — 美元 | 5 | 9 |
| — 老撾基普 | 1 | 3 |
| | 3,955 | 5,1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股本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年初 | 176,008 | 176,008 | 176,008 | 176,008 |
| 於年末(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176,008 | 176,008 | 176,008 | 176,008 |

(b) 儲備變動

| | 附註 | 資本溢價 | 法定儲備 |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 以股份支付 為基礎的儲備 | 其他儲備 | 留存收益 | 合計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3,694 | 1,849 | (1,954) | - | (1) | 9,758 | 13,346 |
|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8,787 | 8,787 |
| 股息分配 | 22(c) | - | - | - | - | - | (4,550) | (4,550)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886 | - | - | - | (886)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3,694 | 2,735 | (1,954) | - | (1) | 13,109 | 17,583 |
|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9,756 | 9,756 |
| 股息分配 | 22(c) | - | - | - | - | - | (5,653) | (5,653)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977 | - | - | - | (977)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3,694 | 3,712 | (1,954) | - | (1) | 16,235 | 21,686 |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照每年度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的10%提取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相等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法定儲備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c) 股息

(i) 已宣派的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普通股：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人民幣0.03232元(2021：人民幣0.02624元)每普通股 | 5,653 | 4,550 |

附註22(d)所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購回的股份不享有股息。

(ii) 報告期結束時未確認為負債的擬分派股息

於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3739元，合計約為人民幣6,536百萬元。由於末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 2022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期末未確認之分派股息： | |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 | |
| 人民幣0.03739元(2022：人民幣0.03232元)每普通股 | 6,536 | 5,65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在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執行一項為期10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股份計劃**」)，根據該股份計劃，在需滿足若干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信託機構(「**受託人**」)經董事會任命和授權，從二級市場購買該股份計劃所需的一定數量的H股股票。

根據該計劃，公司在2019年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若干限制性股票，由於未滿足業績和服務條件，截至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被取消，且未實施任何活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信託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呈列如下：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限制性股票 數量 (百萬股) |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 限制性股票 數量 (百萬股) |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 | 1,196 | 1,954 | 1,196 | 1,9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借款

(a) 借款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借款： | | |
| 長期借款 | | |
| — 一般借款(附註(i)) | 57,196 | 43,401 |
| — 優惠借款(附註(i)) | 1,785 | 3,397 |
| — 中期票據(附註(iii)) | 4,042 | 4,042 |
| 總計 | 63,023 | 50,84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694) | (19,392) |
|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 49,329 | 31,448 |
| 短期借款： | | |
| 短期貸款(附註(ii)) | 8,496 | 6,205 |
|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694 | 19,392 |
| 貼現票據(附註19(a)) | 1,596 | — |
| 於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 23,786 | 25,597 |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獲得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長期信用借款，該借款因政府補貼利息而享受優惠利率(「優惠借款」)。優惠借款期限為10年並主要用於改善中國中小城市的通信網絡及寬帶基礎設施。

本集團獲得優惠借款初始確認優惠借款的公允價值時乃基於當時中國的通行貸款利率計算。獲得的利息補貼被確認為政府補助並記入遞延政府補助，並匹配相關的利息支出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於2023年12月31日，優惠借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2022：人民幣3,397百萬元)。

一般借款為無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該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人民幣57,196百萬元(2022：人民幣43,40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借款實際年利率為1.85%至4.41%(2022：2.05%至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借款(續)

(a) 借款(續)

附註：(續)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的短期貸款均由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短期貸款均為信用借款，年利率區間為2.20%至2.35% (2022：2.45%至3.48%)。

(iii) 本公司不時地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中期票據並募得資金，詳情呈列如下：

| 發行日 |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 債券名稱 | 期限 | 年利率 | 於2023年 | 於2022年 |
|------------|--------------|---------|----|-------|--------|--------|
| |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 | | 賬面價值 | 賬面價值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2021年8月27日 | 2,000 | 中期票據001 | 3年 | 3.05% | 2,021 | 2,021 |
| 2021年8月30日 | 2,000 | 中期票據002 | 3年 | 3.07% | 2,021 | 2,021 |
| 總計 | 4,000 | | | | 4,042 | 4,042 |

於2023年12月31日，應計且尚未到付息期的應付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計入中期票據賬面金額中(2022：人民幣42百萬元)。

(b) 借款還款時間表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借款償還如下：

| | 於2023年 | 於2022年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1年內 | 23,786 | 25,597 |
| 1至2年 | 20,467 | 13,222 |
| 2至5年 | 28,862 | 18,226 |
| | 73,115 | 57,0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遞延政府補助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 增加 |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
| 優惠借款(附註23(a)(i)) | 133 | — | (91) | 42 |
| 其他政府補助 | 243 | 190 | (107) | 326 |
| 總計 | 376 | 190 | (198) | 368 |

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及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其到期較短，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不超過6個月 | 23,127 | 20,392 |
| 6個月至1年 | 2,675 | 2,296 |
| 1年以上 | 2,484 | 3,958 |
| | 28,286 | 26,6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合同負債(附註) | 2,535 | 2,264 |
| 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 | 1,158 | 1,526 |
| 預提費用 | 410 | 773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375 | 364 |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得款項 | – | 358 |
| 應付其他稅項 | 347 | 225 |
| | 4,825 | 5,510 |

附註：

合同負債主要涉及集團在履行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的履約義務之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它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合同負債餘額已確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27 經營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a) 將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 稅前利潤 | 12,832 | 11,528 |
| 就下列項目做出調整： | | |
| — 信用損失準備(附註9) | 869 | 637 |
| —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 18 | 103 |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4及16) | 49,049 | 49,532 |
| — 報廢／處置物業及設備損失(附註9) | 378 | 1,345 |
| — 利息收入 | — | (124) |
| — 融資成本(附註11) | 2,827 | 3,003 |
| — 外匯淨損失 | 1 | 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 65,974 | 66,030 |
| —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 (30,293) | (8,066) |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4) | 5,350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3,521 |
| — 應付賬款增加 | 988 | 612 |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358) | 318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36,197 | 67,76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經營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續)

(b)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 賬面淨值 | 1,951 | 2,350 |
| 報廢／處置物業及設備損失 | (378) | (1,345) |
|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73 | 1,005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淨債務調節：

| 淨債務 | 於2023年 | 於2022年 |
|----------|------------------|------------------|
| |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55 | 5,117 |
| 借款－一年內到期 | (23,786) | (25,597) |
| 借款－一年後償還 | (49,329) | (31,448) |
| 租賃負債 | (21,511) | (22,074) |
| | (90,671) | (74,002) |

| 淨債務 | 於2023年 | 於2022年 |
|-----------|------------------|------------------|
| |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55 | 5,117 |
|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 (45,014) | (45,589) |
|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 (49,612) | (33,530) |
| | (90,671) | (74,002) |

27 經營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淨債務調節：(續)

| | 資產 | 融資活動負債 | |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百萬元 | 借款 人民幣 百萬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6,471 | (78,714) | (22,590) | (94,833) |
| 現金流量淨額 | (1,348) | 21,870 | 10,136 | 30,658 |
| 外幣折算調整 | (6) | - | - | (6)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 | - | - | (9,403) | (9,403) |
| — 利息費用 | - | (201) | (1,193) | (1,394) |
| —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 | - | 976 | 976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 5,117 | (57,045) | (22,074) | (74,002) |
| 現金流量淨額 | (1,161) | (15,997) | 10,470 | (6,688) |
| 外幣折算調整 | (1) | - | - | (1)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 | - | - | (9,509) | (9,509) |
| — 利息費用 | - | (73) | (1,233) | (1,306) |
| —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 | - | 835 | 835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 3,955 | (73,115) | (21,511) | (90,671) |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509百萬元(2022：人民幣9,40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工程支出及物業購置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已獲授權已訂約： | | |
| 1年以內 | 1,007 | 1,066 |

(b)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相關的不可撤銷租賃付款額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1年以內 | 344 | 686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 | 2022 |
| | 附註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6,406 | 205,797 |
| 在建工程 | 11,570 | 11,440 |
| 使用權資產 | 31,170 | 31,75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95 | 1,84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49 | 613 |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6,727 | 4,012 |
| | 248,717 | 255,460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 74,462 | 43,405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167 | 2,0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37 | 4,621 |
| | 79,966 | 50,091 |
| 資產總額 | 328,683 | 305,5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 | | |
| 股本 | 22(a) | 176,008 | 176,008 |
| 儲備 | 29(a) | 21,742 | 17,650 |
| 權益總額 | | 197,750 | 193,658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 49,308 | 31,438 |
| 租賃負債 | | 14,769 | 15,138 |
| 遞延政府補助 | | 365 | 372 |
| 僱員福利 | | 35 | 40 |
| | | 64,477 | 46,988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 23,786 | 25,577 |
| 租賃負債 | | 6,891 | 7,167 |
| 應付賬款 | | 28,616 | 26,64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7,006 | 5,355 |
| 應付所得稅 | | 157 | 162 |
| | | 66,456 | 64,905 |
| 負債總額 | | 130,933 | 111,893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28,683 | 305,551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4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志勇

董事

高春雷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資本溢價 | 法定儲備 |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 以股份 支付為 基礎的儲備 | 其他儲備 | 留存收益 | 合計 |
|--------------|--------|--------|-----------------------|---------------------|--------|---------|---------|
| 附註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3,694 | 1,849 | (1,954) | - | (1) | 9,748 | 13,336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8,864 | 8,864 |
| 股息分配 | 22(c) | - | - | - | - | (4,550) | (4,550)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886 | - | - | - | (886)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694 | 2,735 | (1,954) | - | (1) | 13,176 | 17,650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9,739 | 9,739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6 | 6 |
| 股息分配 | 22(c) | - | - | - | - | (5,653) | (5,653)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974 | - | - | - | (974)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694 | 3,709 | (1,954) | - | (1) | 16,294 | 21,742 |

30 關聯方交易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 | (i) | 82,748 | 83,729 |
|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 (ii) | 8,712 | 6,490 |
|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 (iii) | 381 | 413 |
| 代繳款項 | (iv) | 31,067 | 30,927 |
| 收回代繳款項 | (iv) | 30,049 | 30,254 |
| 短期借款 | | – | (2,501) |
| – 本金新增 | | – | – |
| – 利息 | | – | 87 |
| – 本金及利息償還 | | – | (2,588) |

附註：

(i) 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塔類業務及DAS是根據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及已列入本公司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省級附屬公司／分公司簽訂的單站協議中的條款。

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定義立的原有的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完成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的簽署安排，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

此外，本集團也分別為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以及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智聯業務、能源業務和其他服務。

(ii)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一定的設備、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及監理服務、維護服務及通信和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價格主要由雙方協商達成，該等價格公平合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iii)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租用物業、站址場地及倉庫。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財務狀況表中除短期租賃與低價值租賃外的租賃認定為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包括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上述租賃安排產生的包括短期租賃與低價值租賃費、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iv) 代繳款項

如附註19(b)(i)所述，本集團為三家通信運營商向電力公司或第三方墊付的站址電費。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花紅 | 4,285 | 4,780 |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720 | 542 |
| 退休福利 | 1,261 | 999 |
| | 6,266 | 6,321 |

2022年度，經董事會批准，除上表所列關鍵人員酬金外，專項獎金人民幣1,792千元是基於其過往表現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為8人(2022：9人)。

所有關鍵管理人員酬金以其本人在本年度擔任相關職務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 65,749 | 35,998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90 | 73 |
| 使用權資產 | 410 | 429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應付賬款 | 4,585 | 3,480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54 | 259 |
| 租賃負債 | 360 | 646 |

除租賃負債外，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在需要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中國其他或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個政府相關企業，現時於一個由中國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營。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除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附註30(a))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間存在集體但非單獨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
- 提供及接受其他服務，如工程服務、物流、運輸及維護服務等
- 購買貨品與服務，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存放銀行存款、取得銀行借款
- 租賃辦公房屋或通信鐵塔站址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按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通過商務談判確定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亦已制定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與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無關。

31 報告期後事項

2024年3月18日，董事會提議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c)。

財務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經營業績

| |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收入 | 94,009 | 92,170 | 86,585 | 81,099 | 76,428 |
| 營業開支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49,049) | (49,532) | (49,982) | (47,515) | (45,415) |
| 維護費用 | (7,408) | (7,593) | (5,796) | (5,805) | (5,993) |
| 人工成本 | (8,844) | (7,940) | (6,875) | (6,115) | (5,863) |
| 其他營運開支 | (14,206) | (13,793) | (10,897) | (9,652) | (7,876) |
| | (79,507) | (78,858) | (73,550) | (69,087) | (65,147) |
| 營業利潤 | 14,502 | 13,312 | 13,035 | 12,012 | 11,281 |
| 其他收益－淨額 | 1,114 | 1,095 | 303 | 318 | 154 |
| 利息收入 | 43 | 124 | 22 | 36 | 63 |
| 融資成本 | (2,827) | (3,003) | (3,745) | (3,959) | (4,661) |
| 稅前利潤 | 12,832 | 11,528 | 9,615 | 8,407 | 6,837 |
| 所得稅費用 | (3,082) | (2,741) | (2,287) | (1,980) | (1,616) |
| 年度利潤 | 9,750 | 8,787 | 7,328 | 6,427 | 5,221 |
| 本年利潤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9,750 | 8,787 | 7,329 | 6,428 | 5,222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1) | (1) | (1)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6 | － | (1) | － | －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9,756 | 8,787 | 7,327 | 6,427 | 5,221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9,756 | 8,787 | 7,328 | 6,428 | 5,222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1) | (1) | (1) |
| | 9,756 | 8,787 | 7,327 | 6,427 | 5,221 |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未重述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本集團將短期租賃與低價值租賃外幾乎所有的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相應記錄折舊與攤銷以及財務費用。

財務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資產和負債項目

| |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1,542 | 209,377 | 221,419 | 231,684 | 239,925 |
| 使用權資產 | 31,083 | 31,578 | 32,877 | 34,553 | 36,140 |
| 在建工程 | 12,313 | 12,339 | 14,709 | 20,185 | 12,26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08 | 1,930 | 1,892 | 1,457 | 1,19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8 | 630 | 4,018 | 6,297 | 7,545 |
| | 247,924 | 255,854 | 274,915 | 294,176 | 297,072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 71,685 | 42,260 | 34,194 | 30,658 | 26,258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443 | 2,329 | 7,679 | 7,504 | 8,5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55 | 5,117 | 6,471 | 5,042 | 6,223 |
| | 78,083 | 49,706 | 48,344 | 43,204 | 40,995 |
| 資產總額 | 326,007 | 305,560 | 323,259 | 337,380 | 338,067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 | | | | |
| 股本 | 176,008 | 176,008 | 176,008 | 176,008 | 176,008 |
| 儲備 | 21,686 | 17,583 | 13,346 | 10,237 | 6,551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 197,694 | 193,591 | 189,354 | 186,245 | 182,559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1 | 2 |
| 權益總額 | 197,694 | 193,591 | 189,354 | 186,246 | 182,561 |

財務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 |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借款 | 49,329 | 31,448 | 41,572 | 27,121 | 8,480 |
| 租賃負債 | 14,647 | 14,947 | 15,677 | 16,745 | 17,862 |
| 遞延政府補貼 | 368 | 376 | 436 | 602 | 800 |
| 僱員福利 | 35 | 40 | 38 | 31 | - |
| | 64,379 | 46,811 | 57,723 | 44,499 | 27,142 |
| 流動負債 | | | | | |
| 借款 | 23,786 | 25,597 | 37,142 | 61,999 | 87,019 |
| 租賃負債 | 6,864 | 7,127 | 6,913 | 7,006 | 6,992 |
| 應付賬款 | 28,286 | 26,646 | 25,264 | 31,460 | 29,313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4,825 | 5,510 | 6,342 | 5,752 | 4,641 |
| 應付所得稅 | 173 | 278 | 521 | 418 | 399 |
| | 63,934 | 65,158 | 76,182 | 106,635 | 128,364 |
| 負債總額 | 128,313 | 111,969 | 133,905 | 151,134 | 155,50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326,007 | 305,560 | 323,259 | 337,380 | 338,067 |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788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東冉北街9號院
北區14號樓
-1至3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電話：(852) 2811 4566
傳真：(852) 2897 1266

公司網站

www.china-tower.com

董事會

張志勇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高春雷先生(執行董事)
高同慶先生(非執行董事)
唐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桂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房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春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章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漢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主任委員)
高同慶先生
唐永博先生
劉桂清先生
房小兵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春波先生(主任委員)
唐永博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主任委員)
高春雷先生
高同慶先生
董春波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迪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桂清先生
董春波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迪先生

關連交易委員會

胡章宏先生(主任委員)
高春雷先生
房小兵先生
董春波先生
冼漢迪先生

監事會

范曉青女士(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李張挺先生(股東代表監事)
韓芳女士(股東代表監事)
李鐵南女士(股東代表監事)
王宏偉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秘書

劉輕舟女士

授權代表

張志勇先生
梁雪穎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定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2020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 「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 「2023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18-2020)」 | 指 | 2018年7月15日本公司分別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服務框架協議(2018-2022)」 | 指 | 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 |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19-2020)」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訂立之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之協議 |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0-2021)」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 指 | 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定義

| | | |
|---------------------------------------|---|--|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19日修訂年度上限) |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1-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站址資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訂立之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之協議 |
|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 指 | 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1-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2-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4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2022-2023)」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4日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 |
| 「商務定價協議(2023-2027)」 | 指 | 合計三份，為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商務定價協議，其中載有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更新後定價 |

定義

| | | |
|---------------------------------|---|--|
| 「服務協議(2023-2027)」 | 指 | 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訂立的有關協議，內容有關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服務 |
| 「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 | 指 | 合計六份，包括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的商務定價協議(2023-2027)及服務協議(2023-2027) |
|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5)」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有關本公司向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的協議 |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24-2026)」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4-2026)」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2026)」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有關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
|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增值服務框架協議(2024-2026)」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增值服務的協議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定義

| | | |
|------------|---|--|
| 「中通服」 | 指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2），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移動」 | 指 | (i)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41）上市，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其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
| 「中國移動公司」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持有本公司27.93%的股權，為本公司之單一第一大股東 |
| 「中國國新」 | 指 |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間接持有本公司4.41%的股權 |
| 「中國電信」 | 指 | (i)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8）上市，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其持有本公司20.50%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
| 「中國聯通」 | 指 | (i)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2）上市，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其持有中國聯通公司全部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
| 「中國聯通公司」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其持有本公司20.65%的股權 |
| 「中國聯通A股公司」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50）上市。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持有其36.70%的股權 |

定義

| | | |
|------------------------|---|--|
|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中國移動集團」 | 指 |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公司」或「中國鐵塔」或「我們」 | 指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守則」 | 指 | 本公司已採納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中國電信集團」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
|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中國聯通集團」 | 指 |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
| 「室分」 | 指 |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

定義

| | | |
|-----------------|---|---|
| 「達沃啟航」 | 指 | 北京達沃啟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新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持有本公司2.14%的股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
| 「EBITDA」 | 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 「財政年度結算日」 | 指 | 2023年12月31日 |
| 「第一批授予」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第一次授予之第一批授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授予日」 | 指 | 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
| 「授予價格」 | 指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H股每股價格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定義

| | | |
|-----------------------------|---|--|
| 「獨立的股東」 | 指 | 就與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而言，未在與該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
| 「第一次授予」 | 指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次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 「上市」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鎖定期」 | 指 | 禁止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與全球發售相關，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467,220,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激勵對象」 | 指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資格參與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 「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根據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招股章程 |

定義

| | | |
|-------------------|---|---|
|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 | 指 | 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的服務。詳情載於在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 「有關產品」 | 指 | 具有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章節所定義的涵義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工具，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時，激勵對象有權獲授或購買的附限制性條件的本公司股票，以及因本公司派送股票紅利或轉增股份而新增的相應股票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H股 |
| 「第二批授予」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第一次授予之第二批授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定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智聯業務」 | 指 | 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
| 「港股通」 | 指 |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 |
| 「港股通股東」 | 指 | 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附表1所定義者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 | 指 | 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
| 「通信運營商股東」 | 指 | 作為我們股東的三間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 |
|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 | 指 | 從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及提供配套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 「三家通信運營商」 | 指 | 中國三間最大的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自行或通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 |

定義

| | | |
|----------|---|--|
| 「委託代理機構」 | 指 | 為了管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本公司認定的委託代理機構，其將在委託協議的規定下為激勵對象代持限制性股票 |
| 「通信運營商」 | 指 | 從事固定通信、移動通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通信服務提供商 |
| 「解鎖期」 | 指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 |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前瞻性陳述

本2023年年度報告書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2023年年度報告書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23年年度報告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34 樓 3401 室
電話：(852) 2811 4566 傳真：(852) 2897 1266

www.china-tower.com

